《歐美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二期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171-272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歐元之法律分析*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摘 要

歐洲聯盟條約第 G 條規定「單一貨幣」以及單一貨幣政策之實施。歐元已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發行，象徵歐聯政經統合已達到另一更高階段，並對國際經濟體系帶來巨大影響。本論文乃從「法律」觀點及「文獻分析」法，研究歐元發行之相關法律規定、官方文件及著作文章等資料，以充份了解及論證歐元之法律意義、法律地位、發展背景；歐元發行之相關法律問題、政策辯論及內外影響。論文藉由前揭分析研究，期冀對歐元發行之政策精義及對歐元之發展與影響，知其然並知其所以然，以及知其所未然。論文共分六章，第一章介紹貨幣之概念與原則；第二章探討歐洲單一貨幣之發展背景及功能地位；第三章論述歐元之主要法律規定；第四章及第五章則研究歐元對內及對外之影響；以及第六章結論，歸納總結歐元發行之意義、啟示與發展。

關鍵詞：歐元、歐洲貨幣單位、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歐洲聯盟、歐洲中央銀行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責任校對：林秀美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惠賜之寶貴建議。本論文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87 年度短期出國研究計畫，謹此敬謝。

壹、貨幣之概念與原則

一、貨幣之概念與功能

歐元乃是一種貨幣 (money)，所以對貨幣之概念及功能有必要加以分析，以了解歐元之意義及重要性。貨幣之概念在學理及實務上皆有其重要性。希臘哲學家柏拉圖 (Plato) 認爲貨幣乃文明社會及國家發展之重要階段。文明之發展乃分工、科藝進步及資本流通之結果。(Rep. bk II) 文明社會加深了人們相互間依賴關係，並有組織機構及規範物品交易之經濟需要。分工及交易進一步促使貨幣之誕生，用以做爲價值衡量標準及交易媒介工具。柏拉圖時代，貨幣形式是一種交易權券 (the token of exchange)。然而，此一權券基本上發揮了上述兩大貨幣功能，形成「貨幣—物品—貨幣」(money-commodity-money, M-C-M) 之貨幣交易模式。該交易之權券並由希臘城邦政府所規定及發行，而使該權券具有法定效力，得以在市場流通。[1]

歐洲中世紀，每當一個城邦國家壯大後，其立即而明顯之影響是，發行自己國家通貨，並排除其他通貨在本國市場之流通；此種現象已有貨幣專屬國家主權之觀念，以取得國家實質獨立地位。因此，任一國家如果欠缺自己通貨則將難以長久存續。然而一國通貨如果進一步要形成國際通貨則須依賴：貨幣高度統一性價值 (high unitary value)、相對穩定性 (instristic stability) 以及一個強大之經濟實力或開放市場做爲後盾等條件。一國通貨取得他國「信心」後，得以廣泛流通，形成國際通貨，例如佛羅倫斯之 “fiorino” 以及威尼斯之 “ducate” 等貨幣。該等城邦國家並得藉由發行通貨換取他

---

[1] A. A. Trever, *A History of Greek Economic Thought*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16), pp. 38, 39.

國貨品、勞務及黃金等貴重金屬，創造更大國家財富及權勢。[2]

從經濟觀點，貨幣代表一種購買力及財富，同時隱含一項「選擇」之特別權利 (a special power of choice)，亦即個人經濟自由之概念，而與政治法律上私人財產神聖原則若合符節，相輔相成。貨幣持有者不必受傳統上「以物易物」交易模式之限制，得以貨幣從事各種不同對象之交易，甚至包括無形消費之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所以，貨幣不但代表個人選擇自由，也增加了選擇機會。法償貨幣具有流通特性，貨幣使用因此將不特定、多數人之個人自由有秩序、大規模地加以整合。貨幣特有的價值及功能促使了經濟活動更具效率，社會益加文明。[3] 貨幣並且具有聯繫現在與未來經濟活動之功能，而使貨幣在經濟活動發揮了價格、分配、期待可能性、法律關係確定性等功能。凱因斯 (J. M. Keynes) 因此認爲西方資本主義基本上呈現一種「貨幣經濟」(monetary economy)，即以貨幣聯繫了所有經濟活動，並反映了以貨幣力量爲中心之各種政經、社會力量之交叉影響及相互關係。[4]

在歐洲中世紀，貨幣之嚴格法律定義，是指「硬幣」(coinage) 而言，其重量、材質、色澤、純度、外觀、設計及款式等皆有嚴格規定。貨幣並由法律授權鑄造，在發行國家境內流通，做爲一種共同計價 (帳) 單位及交易工具。貨幣如果用於儲蓄，則代表購買能力及財富。在 1990 年 5 月 18 日東、西德統一條約第 10 條第 1 項也

---

[2] C. M. Cipolla, *Money, Price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Fifth to Seventeenth Centu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24.

[3] Rowland Hamilton, *Money and Value: An Inquiry into the Means and Ends of Economic P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1878), p. 608; 以及 Wesley C. Mitchell, *The Backward Art of Spending Mone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1950), p. 170.

[4] John Maynard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Macmillan, 1936), pp. 292-294.

規定，德國統一後之馬克 (the Deutsche Mark) 代表：「給付工具、計價單位及保值工具」('means of payment, unit of account and means of storing value')。[5] 依據美國統一商事法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簡稱 UCC)，貨幣乃「一種交易媒介，並經由本國或他國政府授權或使用當成其通貨之組成部分」。[6] 另外，電子金融交易目前已日益普及，在某些情況不須以現鈔付款，例如金融卡、銀行間轉帳等。法國法律爲了杜防漏稅，規定 5000 法郎以上交易不得以現金給付，而須以支票或銀行轉帳進行之。貨幣在此情況下，其主要功能仍爲記帳單位，並以顯示貨幣及交易之價值。[7]

如前所述，貨幣主要功能是做爲交易媒介、計價單位及保值工具，其中又以計價單位發揮最基本之功能。任一社會或國家之經濟交易或財政歲計皆有種類繁多之貨品、勞務、財貨、金融等交易標的物，唯有以貨幣的形式才能加總計算，並方便交易及計畫之進行，而使法律、商業及日常生活更爲透明、確定。另外，一般家庭消費單位或政府，也必須以貨幣形式有系統地記載在一段期間內之經濟交易活動，形成所謂流水帳或國際收支帳，以方便理財或政策規劃。所以，當代貨幣體系一般皆建構於 Arthur Nussbaum 教授所稱之「理想單位」(ideal unit)。此一抽象或理想之計帳單位用來表示貨幣價值，形成法定貨幣 (legal tender) 單位，並得以不同貨幣款式，紙鈔或硬幣，流通於市場，共同爲人所接受。[8] 所以，一項交

---

[5] F. A. Mann, *The Legal Aspect of Money*, 5th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p. 5, 7, 8.

[6] U.C.C. § 1-201 (24), 1 U.L.A. 65 (1989).

[7] French *loi* 88-1149 of 23 Dec. 1988 (Modifying art. 1 of *loi* of 22 Oct. 1940.) 分析詳見 Anna J. Schwartz, *Mone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p. 103-105.

[8] Arthur Nussbaum, *Money in the Law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1950), pp. 13-17, 115-116.

易媒介之記帳單位是否取得法定貨幣地位，其主要關鍵在於政府是否已承認該交易媒介工具已形成官方通貨，由官方授權發行。

各國大都擁有自己的貨幣，全世界因此有上百種不同的貨幣。然只有少數國家的貨幣爲國際間所共同接受，被其他國家採爲其貨幣發行準備，形成所謂「關鍵貨幣」(key currencies)，例如美元、日圓、英鎊、馬克及法國法郎。國際交易一般不是以貿易國的貨幣進行，絕大部分是以關鍵貨幣作爲支付的工具。因此，一個國家擁有外匯多寡，可以做爲衡量其進行國際交易能力的指標。一國貨幣如果處於關鍵貨幣地位，它可以通過增加本國貨幣的對外負債來彌補國際收支逆差，而不需要較多的儲備；相反地，其他國家則需要較多的儲備來維持其貨幣之信用及國際地位，關鍵貨幣之國家因此取得一些鑄幣權之利益。[9]

歐聯方面，歐洲單一貨幣最初是以「歐洲貨幣單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 簡稱 Ecu) 方式於 1978 年出現，主要是做爲計帳單位。 1957 年羅馬條約有關貨幣政策主權仍保留在會員國手中，其合作模式是採「政府間會議」方式進行之 (Arts. 67-73, 106 EEC Treaty)。1993 年 11 月 1 日歐洲聯盟條約正式生效後，依第 G 條規定 EEC 即時改爲 EC ，EEC Treaty 因此也改稱爲歐體條約 (EC Treaty)。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於 1997 年 10 月 2 日簽署之「阿姆斯特丹條約」於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歐聯已進一步將歐洲共同體條約條款順序重新合併修訂爲「單一範本」；[10] 所以本論文

---

[9]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83-84.

[10] European Communities, *Treaty of Amsterdam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he Treaties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Related Act*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 The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http://ue.eu.int/Amsterdam/en/traiteco/en/

所引述之歐體條約條文，皆爲合併修訂本之新條款。

歐洲聯盟條約明文規定歐聯將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簡稱 EMU)，並發行單一貨幣 (single currency)，取代參與 EMU 第三階段會員國貨幣，成爲法定貨幣。歐洲單一貨幣在 1999 年起，對參與國而言，已非單純計帳單位，而與一般貨幣功能相同，是由「歐洲中央銀行依據歐聯相關法律規定發行，流通並共同使用於參與 EMU 第三階段之國家。」[11] 歐元已正式於 1999 年發行，明顯地在歐元紙鈔與硬幣於 2002 年正式在市場流通前，歐元已成爲交易媒介工具及歐聯之法償工具。所以，歐元紙鈔在過渡期尚未流通之事實，並不影響歐元成爲歐元區法定貨幣之地位。在過渡期間，歐元區之十一參與國本國貨幣僅是歐元之輔幣作用，其法幣事實上應已變成爲歐元。歐元區十一會員國包括德國、法國等經濟大國。所以，歐元基於歐元區經濟規模可望成爲關鍵貨幣，以及國際準備之重要組成部位。歐元之發行，代表歐聯已取得部分貨幣主權，並使歐聯經濟整合從共同市場邁向貨幣聯盟，意義非常重大。

二、貨幣之國家理論及其限制

貨幣乃國家主權 (sovereignty) 之重要部分，尤其是國家政權與治權之威權象徵，自古以來有「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之說法。藉由貨幣貶值從事變相加稅之權力，從羅馬帝國時代以來即專屬國家掌握。法幣之創造及發行一直是政府最後一項法寶利器。因此，任何國家或政府只要貨幣主權該項政策工具仍掌控在它的手

---

main.htm).

[11] John A. Usher, *The Law of Money and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p. 3, 4.

裡，無一願意宣稱自己破產或倒台。[12]

在傳統國際法上，貨幣乃由國家所創造，並由法律所規範，而有「貨幣之國家理論」(State Theory of Money) 或「貨幣之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of Money) 之稱。所以，貨幣之效力 (validity) 並非來自其外觀形式及材質成份，而是源於規範其發行、使用之法律規定，並由國家力量使其取得法幣地位。各國因此有權自由地定義其貨幣，決定其貨幣是否採取金本位、貨幣價值、發行數量、貨幣升值或貶值、採用或放棄黃金兌換條款、變更貨幣名稱、款式、採取固定或浮動匯率以及其他影響對外貨幣關係之措施等。[13] 常設國際法院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早於 1929 年即已裁決：「各國有權規範其自己貨幣 (currency) 乃是一項可以被共同接受之原則。」[14] 聯合國憲章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第 2 條第 7 項也規定，貨幣如同租稅、簽證權等乃屬於各國主權及管轄，除非國際法或國際條約另有不同規定。

依據貨幣的國家理論，政府有權更改貨幣名稱，或以法幣任何方式做爲給付工具。所以，歐元取代 Ecu 及歐元區參與國貨幣，對契約有效性及原有貨幣權益關係之實質效力，並不形成任何問題，因爲歐元在 1999 年起在歐聯及歐元區已取得法幣地位。關於此一論點，亦爲美國最高法院早期判決所支持。在 *Legal Tender* Cases 乙案，乃涉及於美國內戰期間，美國政府爲了應付龐大開支，由國會授權發行了紙鈔 (Greenbacks) 應急，紙鈔在當時由於不得兌換等值金、銀，而使其商業價值大受影響。私人契約債權人一般拒絕受

---

12 John Maynard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London: Macmillan, 1923), pp. 8-9.

13 G. F. Knapp,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4th ed. 1923),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under the name *State Theory of Money* (London: Macmillan, 1924), pp. 21, 25.

14 Serbia and Brazilian Loan Case, 1929, PCIJ, Series A, Nos. 20-1, p. 44.

理紙鈔做爲契約債務之清償工作。唯美國最高法院認爲，國會授權發行之紙鈔是有效並且符合憲法賦予國會之「鑄幣權」，另外，「契約之債務關係得以紙鈔清償。當事人沒有義務以金幣或銀幣，或以市場等值之金銀價值，或以契約簽訂時法律承認之錢幣做爲給付工具。有關金錢關係之契約義務是給付履行義務時法律承認之貨幣。因此，任何契約有關金錢給付，應受憲法賦予政府鑄幣權力之規範，無論此一權力如何運作，以及當事人義務如何約定，皆須尊重政府憲法權力。」[15]

貨幣國家主權之原則雖然爲國際法所普遍承認；然而並非毫無限制。尤其，戰後國際經濟一體化趨勢，加深了各國相互依賴關係，各國貨幣政策往往對其他國家有所影響，也深受他國之關切。事實上，一國貨幣政策如果產生國際影響，例如國際借貸 (international loan) 如果內含黃金條款 (gold clause)，借方如果不依約履行黃金給付義務，他國依據國際法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國際法院依其規約第 36 條第 2 項亦得行使管轄權而予受理。[16] 另外，戰後國際關係已趨向組織化，以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ound, 簡稱 IMF) 之會員，其貨幣政策自然受到某些限制。戰後區域經濟組織大量湧現，其中又以歐洲聯盟發展最爲成功，目前積極推動「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參與國必須退讓大部分貨幣主權給歐聯。據此，國家貨幣主權之最高性及完整性在國際條約規範下已受到很大修正及限制。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依據組織性質以及整合程度的不同，可分爲下列幾類型：(1) 自由貿易區，(2) 關稅同盟，(3) 共同市場，(4) 貨幣聯盟，(5) 經濟同盟。[17] 歐體於 1957 年依羅馬條約建立歐洲經

---

[15] Legal Tender Cases, 79 U.S. (12 wall.) 457 (1870), at 548-549.

[16] Certain Norwegian Loans Case, I. C. J. Report, 1957, p. 9.

[17] Bela Balass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濟共同體時，是以共同市場爲基礎。歐體自七〇年代開始，即已著手計劃推動貨幣聯盟。歐洲聯盟條約明文規定了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相關章節，而使歐洲貨幣聯盟取得憲法性法源基礎。歐體條約第2條規定，歐體目標在於建立一共同市場及一個經濟暨貨幣聯盟。第4條第2項規定，歐體爲達前揭目標所採取之經濟活動包括，採取不可變更之固定匯率以及發行單一貨幣；界定並主導單一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所以，歐聯經濟整合程度，已超越共同市場階段。歐元發行代表 EMU 已非單純書面規定及紙上作業，而是具體地進入實際運作，意義非常重大。歐元發行在歐聯及會員國內部，毫無例外地也引起主權議題之激辯，過程一直非常敏感複雜。另外，歐元發行也引起一些法律及實務問題，深受歐聯及其他國家關切，例如契約連續性問題。

三、契約連續性原則

契約連續性 (Continuity of Contracts) 原則乃指歐元的發行並不會改變契約或任何法定工具之效力。歐元之發行，涉及政府及私人部門契約連續性問題，尤其是長期性契約，例如長期貨幣對沖或遠期匯率期貨或貨幣契約，固定利率契約，借貸協定或以 Ecu 及歐元區參與國貨幣爲面值之政府公債等等。歐元發行，是否使這些以 Ecu 或歐元區參與國貨幣做爲價額單位之契約失效或無法履行，或當事人得以據以抗辯不履行契約義務，深受歐盟各國及其他國家之關切。契約連續性原則將確保契約實質效力不受歐元發行之影響，以維護法律關係安定性。本原則已明文規定於歐體「歐元發行規則」。[18]

1962), pp. 1-3.

18 Reg. 1103/97 of June 17, 1997 on certain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1997, L 161/1.

1103/97 規則第 3 條項規定，歐元的發行不應改變一項契約或法定工具之任何條款，或使契約任一方藉口不履行該契約義務；也不應使任何一方片面取得修改或中止該契約之權利。但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換言之，歐元的發行，不應因爲貨幣名稱的改變而使契約這樣的法律工具的連續性成爲問題；同時也不應該產生修改任何法律工具之必要性，以及也不應該使契約之一方片面取得不當利益。另外，歐元的發行也是廣爲人知，並有過渡期之安排。契約之一方也不得以不可預見之發展、不可抗力條款 (force mageure clauses) 或情勢變更等原則要求修改或中止契約，以降低契約風險。所以，契約連續性原則規定乃確保「契約自由原則」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之必要安排，以維護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透明性。[19]

歐元發行預期將使歐洲銀行在歐元區會員國匯兌業務大量減少而蒙受損失，以及在過渡期間歐元區參與國貨幣轉換歐元，因不收取手續費而增加額外成本。然而，歐洲銀行業者以及其他契約當事人不得援引歐體「合法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s) 一般法律原則，主張歐元相關法規對其業務或契約內容所帶來之改變，違反了其合法期待，而請求損害賠償或主張契約無效或無法履行。合法期待之概念乃源自德國法之信賴保護原則 (*Vertrauensschutz*)，並類似於法國法之 *protection de la confiance légitime* ，其目的主要在於維護法律安定性 (legal certainty, 法文 *sécurité juridique*)，乃是歐洲法院所承認之一項重要法律原則。唯歐元之發行乃歐聯既定政策，也符合公共目的及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另外，歐聯條約

---

[19] Helmut Wittelsberger, "Legal Aspects of the Changeover to a Single Currency," in M. Andenas, L. Gormley, C. Hadjiemmanuil, I. Harden (eds.), *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pp. 31-34.

有關 EMU 之規定非常明確，並已於 1993 年 11 月生效，當事人之期待必須「合理」(reasonable) 才與合法性要求相符合。當事人在一般商業活動也不得利用歐聯體系可能存在之一些弱點而期待取得一些投機性利益，否則就不能被視爲合法，因爲此項期待一來並非合理，二來當事人也應了解歐體有關當局也會很快採取行動填補此一漏洞，而使情況很快就改變。[20]

在美國，外國貨幣被視爲一種貨品 (commodity)。依據 UCC 第 2 章，貨品交易 (包括外匯交易) 在某些情況下，賣方延遲履行或完全不履行契約一部分或全部責任，不被視爲違反其契約義務。這些情況之判斷標準有三：(1) 情事變更情況之發生 (a contingency has occurred)；(2) 這一情況使契約產生不能履行之結果；(3) 這一情況乃不可預見之發展，即非契約訂定當時所能預見。[21] 此條款即法律上所謂「商務無法履行定律」(Doctrine of Commercial Impracticability)。然而，此定律同樣與 EMU 及歐元發行情況不符合。EMU 及歐元對私人契約而言，乃超過當事人任何一方之控制範圍，並且 EMU 乃經過長期發展，並非不可預見。所以，當事人不得援引商務無法履行定律，情事變更原則或不可抗力原則等而主張契約無效，或修改契約責任。契約連續性原則除了被法院所支持外，在紐約及伊利諾等二十餘州，爲了維護金融市場之法律安定性也特別針對歐元立法，明文規定契約連續性條款。[22] 所以，契約當事人不得援引其他法律定律或原則主張契約無效或不履行契約責任。

契約連續性原則適用於Ecu轉換爲歐元及參與國貨幣轉換爲歐

---

20 T. C. Haltley,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p. 152, 153.

21 U.C.C. § 2-615, 1B U.L.A. 195 (1989).

22 例如 N. Y. Law, Ch. 311, S. 5049-A; IL. Senior Trustee, CH 815, § 617/1 (Euro Conversion Act of July 30, 1997); 1997 CA. A. B. 185 (SN).

元等範圍。歐聯建議各參與國政府明白宣示承認契約連續性原則乃一普遍性原則，甚至也適用於歐聯與其他國家間之契約及其他國家司法管轄，以建立歐元信譽。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歐元於過渡期結束後將取代參與國貨幣，因此在過渡期結束後仍未清償之貨幣金額，理論上應自動轉換爲歐元。契約之一方因此也不得據此拒絕給付歐元或拒不履行契約其他義務，例如以歐元給付利息義務等。歐體 1103/97 規則第 3 條契約連續性原則之明文規定，對國際金融、貿易體係，實有安定作用。[23] 契約連續性原則對歐元發行可能產生契約有效性及契約履行相關問題，在歐聯及美國等國家經由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解釋分析，皆已獲得澄清及支持，有助於契約法律關係及國際金融市場之安定性。事實上，歐元發行如果不遵守契約連續性原則，對西方國家契約自由原則、財產神聖原則等依據私法自治而形成之最基本法律原則及社會生活，皆將帶來重大衝擊，這並非歐聯建立 EMU 及發行歐元之宗旨及目標。歐元之發行乃歷經歐聯及其會員國長期之政策辯論。所以，從下一章 EMU 及歐洲單一貨幣之發展背景，可以進一步了解歐元發展背景所遭遇之法律問題，以及歐聯政策因應之道。

貳、經濟暨貨幣聯盟與歐洲單一貨幣

一、經濟暨貨幣聯盟

單一貨幣 (single currency) 與經濟暨貨幣聯盟之發展息息相關，也是 EMU 之關鍵所在，並取得實質重大進展。EMU 之發展依

---

[23] Naill Lenihan, *The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under U.S. and New York Law*, *EC Economic Papers*, No. 126, Jan. 1998, Brussels, pp. 35, 36, 87-100.

年代不同，可分爲三大階段，茲分述如下：[24]

1. 七〇年代：《魏納報告》(*The Werner Report*)

EMU 之構想是依據魏納 (Pierre Werner) 於 1970 年所提報告，即俗稱《魏納報告》，以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魏納報告》定義經濟暨貨幣聯盟是由資金的自由流動，不可撤回、不可變更兌換的會員國通貨，永久的固定匯率或者是由單一貨幣來取代各會員國間的通貨……等各要件所構成。

《魏納報告》目標是規劃在十年的期間內以三階段的方式來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魏納報告》中陳述 EMU 內的三種情況，且隨後也在《戴洛報告》(1989) 再次被提到，其是：(1) 全面及不可取消兌換的通貨；(2) 資本交易的完全開放和銀行及金融市場的充分整合；(3) 匯率平價波動範圍的消除及不可撤回、不可變更的閉鎖式匯率平價。《魏納報告》之總體目標是建立共同體的中央銀行體系及發行單一貨幣。

2. 八〇年代：《戴洛報告》(*The Delors Report*)

1988 年 6 月 27 、28 日，漢諾威歐洲高峰會 (European Council) 決定委託由執委會主席戴洛 (Delors) 爲首的「戴洛委員會」研擬建

---

24 歐盟官方文件詳見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Report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Collection of Papers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C, 1989). 評論詳見王騰坤，《歐洲貨幣整合：理論分析與現況探討》(台北：商田，民國 86 年 3 月)；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民國 86 年 5 月)，第六章；Daniel Gros and Niels Thygesen, *European Monetary Integration* (London: Longman, 1992); 以及 Tommaso Padoa-Schioppa, *The Road to Monetary Union in European: The Emperor, the Kings, and the Gen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立「經濟暨貨幣聯盟」之具體步驟，而由各國央行總裁、執委會副主席及三位專家所組成「歐體貨幣問題專門委員會」。該委員會於1989年4月提出所謂的《戴洛報告》，該報告完成EMU之基本原則爲：(1) EMU爲歐洲經濟統合程序之最後成果；(2)歐體各國在經濟貨幣政策方面之決定權進行移轉；(3)在限定之共同政策上有必要將部分權限轉交歐體；(4)經濟同盟及貨幣聯盟兩部分可同時並行實現之。

3. 九〇年代：歐洲聯盟條約

歐體各國首長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荷蘭Maastricht舉行歐洲高峰會討論歐洲政治與經濟統合議題。會中各國對組成經濟暨貨幣聯盟達成協議而於1992年2月7日正式簽署歐洲聯盟條約，並於1993年11月1日生效，奠定了歐體最遲在1999年元月1日起施行單一貨幣之法律基礎。

依據歐體條約第104、116、121條、「趨同標準規約」(The Convergence Criteria Protocol) 以及「超額赤字程序規約」(The Protocol on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等規定，[25] EMU協定內容要點如下且分三階段來加以進行：

第一階段：已自1990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係準備階段。歐體各國必須逐漸建立經濟合作關係，且各國貨幣均應加入匯率機制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簡稱ERM)，惟希臘與葡萄牙因經濟發展未達標準，當時尚未加入ERM。

第二階段：自1994年元月1日起實施，主要工作爲設立歐洲中央

[25] Philip Raworth (ed.), *European Union Law Guide* (New York: Oceana, November 1998), Chapter XI: Economic and Monetary Law.

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簡稱 ECB) 之雛型機構歐洲貨幣機構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ion, 簡稱 EMI)。在此同時各國政府必須致力拉近彼此的經濟水準。(歐體條約第 116 條)

迄 1996 年間，歐聯首長必須評估各國之經濟表現，確認多數國家 (七國以上) 是否已達到歐聯設立之嚴格標準，俾主管當局開展第三階段工作。上述標準爲：(1) 各國之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通貨膨脹最低三個國家之平均水準之 1.5%。(2) 各國之利率水準不得超過利率最低水準之 2%。(3) 各國政府預算赤字與負債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其 GDP 之 3% 與 60%。(4) 參加 ERM 實施窄幅 (上下 2.25%) 浮動匯率制度至少已兩年之會員國。

第三階段：自 1997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主要任務係推動固定匯率制，籌設歐洲中央銀行以及進而採行單一貨幣等。此階段之實施需經各國政府全體通過才能生效。惟屆時若未能達成一致決議，則各國將於 1998 年底以多數決方式決定於 1999 年元月 1 日起展開第三階段發行單一貨幣取代會員國貨幣。(歐體條約第 121 條)

九〇年代，歐聯在單一貨幣取得實質進展，其原因可歸納爲：第一，歐體「完成內部市場計畫」在 1992 年底已大抵完成其立法工作，歐體得以集中全力，推動 EMU 及單一貨幣發行工作。歐體及各會員國基於完成內部市場計畫之基礎及合作經驗，有利於更高層次經濟整合計畫，即 EMU 及單一貨幣工作之推動；第二，國際大環境亦有利於歐元發行，在後冷戰之九〇年代，歐聯各國皆削減軍事預算開支，從事國內經濟建設，使經濟趨同計畫順利進行；第三，完成內部市場計畫仍有待 EMU 之建立及單一貨幣之發行，以

真正落實貨品、人員、勞務及資本之四大流通，並使完成內部市場之經濟功效發揮更大效果；完成內部市場計畫提高生產要素自由流動性，也爲歐聯建立一「最適通貨區」(the optimum currency area)創造了有利條件，使歐元發行達到成熟階段；[26] 第四，歐洲聯盟條約針對 EMU 及單一貨幣皆已明文加以規定，使歐元發行取得憲法性法源基礎；第五，歐聯條約針對歐元發行機構，即 ECB 之建制也有所規定，歐聯條約附件並有 ECB 及 ESCB 規約議定書，詳細規定了 ECB 之建制機構、職權範圍、決策模式及實務運作；第六，ECB 決策模式，原則上採取半數決方式，改變了貨幣政策、匯率政策在羅馬條約規定下，所採取之政府間合作模式，即依各國政策協調方式進行貨幣合作。最後，在羅馬條約下，各國仍保留貨幣及匯率主權；在歐洲聯盟條約下，參與 ERM 國家則須退讓部分貨幣主權給 ECB；歐聯因此得以具體推動共同貨幣政策及發行歐元。綜上所述，歐聯條約修訂了羅馬條約部分條文，實乃歐元發行之關鍵原因所在。

歐聯條約有關 EMU 及單一貨幣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第 B 條　歐聯應致力於下列目標：

推動經濟與社會均衡且持續的進步，特別是藉由創造一內部無疆界之區域、強化經濟與社會之凝聚以及建立一符合本條約之條款以單一貨幣制度為目的之經濟暨貨幣聯盟；

---

[26] 最適通貨區之其他考慮因素還包括：勞動流動性、價格與工資彈性、生產規模齊一性、資本市場整合程度等。歐元發行有助於歐聯最適通貨區之建立，惟語言、文化等社會因素之障礙仍然存在。評論詳見 R. A. Mundell, "A Theory of Optimum Currency Areas," in 51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1), pp. 657-665; 以及 Paul de Grauwe and Wim Vanhaverbeke, "Is Europe an optimum currency area?: Evidence form regional data," in Paul R. Masson and Mark P. Taylor (eds.), *Policy Issues in the Operation of Currency Un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1-129.

第 G (2) 條 (即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 條)：

本共同體藉設立一共同市場、經濟暨貨幣聯盟，並藉由實現第 3 條、第 4 條訂定之共同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整個共同體內經濟活動之和諧與均衡發展……。

第 G (3a) 條 (即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4 條)：

1. 為實現第 2 條既定目的，各會員國與共同體之活動，依照本條約規定之條件及預定之時間，應包括：制定以各會員國之經濟政策之密切協調、內部市場、共同目標之訂定為基礎之經濟政策，並遵循自由競爭之開放市場經濟之原則。
2. 同前項，依照本條約規定之條件及預定之時間與程序，上述活動應包括採用固定匯率制度，以完成單一貨幣制——即歐洲貨幣單位 (Ecu) 之採行，並於符合自由競爭之開放市場經濟之原則下，確立並施行單一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兩者之主要目的均在於維持物價穩定，及在不違反此項目的之原則下，支持共同體內之一般性經濟政策。
3. 會員國及本共同體之上述活動應遵從下列指導原則：穩定的物價、健全的公共財政與貨幣條件及國際收支的平衡。

第 G (4a) 條 (即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 條)：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應依照本條約所規定之程序設立；其應於本條約以及其附錄之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規約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執行其職務。

二、歐洲通貨單位

1. Ecu 之發展背景

歐元之前身是歐洲貨幣單位。歐聯條約有關單一貨幣名稱也是

取名爲 Ecu 。Ecu 名稱事後於 1995 年 12 月馬德里歐洲高峰會更改爲歐元 (Euro)。所以，Ecu 仍有研究必要，以充分地了解歐元之發展背景。依據羅馬條約 (EEC)，貨幣主權仍歸屬各會員國。各會員國使用各自通貨，無一會員國之通貨能爲所有其他會員國接受，成爲共同通貨。歐體爲了編製預算、結清會員國間之債權債務及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簡稱 CAP) 下之農產品價格計算等需要，乃與會員國研議採用 1950 年歐洲支付同盟 (European Payments Union) 之記帳單位 (Unit of Account, 簡稱 U.A.) 做爲歐體第一個記帳單位。此一記帳單位等於 0.88867088 公克黃金的價值。這種等值關係一直維持到 1971 年 12 月因美元對黃金貶值才告結束。另外，此一記帳單位也只是做爲一種計價共同標準 (a common yardstick)，而非一種共同通貨 (a common currency)。歐體於 1973 年 4 月 3 日創設了歐洲貨幣合作基金 (European Monetary Cooperation Fund, 簡稱 EMCF)，其所使用之歐洲通貨計算單位 (European Monetary Unit of Account, 簡稱 EMUA)，本質上仍是一種記帳單位。[27]

1973 年固定匯率制度崩潰，各國改採浮動匯率制度，歐體的記帳單位亦隨之分裂，數種記帳單位應運而生，其中有採各會員國通貨在 IMF 之舊平價 (old parities notified to the IMF) 者，有釘住聯合浮動之中心匯率者，亦有釘住會員國通貨每日浮動之匯率者；多種記帳單位同時存在，造成不少困擾。歐體乃於 1975 年 4 月 21 日仿照 IMF 所採用之一籃通貨記帳單位，亦即特別提款權 (Special Drawing Right, 簡稱 SDR) 方式，創造歐洲之一籃通貨記帳單位，並將其命名爲「歐洲記帳單位」(European Unit of Account,

---

[27] Art. 5 of Regulation 907/73 of 3 April 1973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Monetary Cooperation Fund, OJ 1973, L89/2.

簡稱 EUA)，以便逐漸取代原先存在之數種記帳單位。[28] EUA 由當時歐體會員國英、法、西德、義、荷、比、盧、丹麥及愛爾蘭之九種通貨依特定數量組成，其對外價值依九種通貨市場匯價每日變動，並由歐體定期發布公告於《歐洲共同體政府公報》C 系列文件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 Series)。

1978 年 12 月 5 日歐體在布魯塞爾歐洲高峰會決議[29] 於 1979 年 1 月 1 日建立「歐洲貨幣體系」，並將 EUA 重新命名爲 Ecu 。EMS 於 1979 年 3 月 13 日正式生效運作。[30] 依據 3180/78 規則[31] 第 1 條規定，Ecu 乃一籃歐體會員國貨幣一定數量之和，其價值及組成與 EUA 完全相同，其定義爲 1 單位 Ecu＝0.828 西德馬克＋0.0885 英鎊＋1.15 法郎＋109 里拉＋0.286 荷幣＋3.66 比利時法郎＋0.14 盧幣＋0.217 丹幣＋0.00759 愛爾蘭鎊。各會員國貨幣在 Ecu 之權值，是依據其貨幣之重要性及穩定性來決定；例如，馬克權值比例高達 30%，而希臘幣則少於 1%。各國權值因此具體反映其本身經濟規模及實力，以及在歐洲經濟之影響力。

Ecu 所含通貨數量於 EMS 實施六個月後及其後每隔五年重新檢討一次。第二條規定，Ecu 經檢討若有修正必要時，得由執委會提出修正案，經由貨幣委員會 (the Monetary Committee) 及 EMCF 之理事會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EMCF) 諮商後，向部長理事會正式提案。部長理事會決議採取一致決，才得調整 Ecu 組成通

---

28 EC Commission, *The Ecu Serie European Documentation*, Brussels, 6/1984, p. 11.

29 The European Council, "Resolution of 5 December 1978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 and related matters," in Bull. EC 12-1978, point 1.1.11.

30 Bull. EC 3-1979, point 2.1.1. EMS 之法律依據見 Regulation 3181/78 of 18 December 1978 relating to 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OJ 1978, L 379/2 。

31 Regulation 3180/78 of 18 December 1978 changing the value of the unit of account used by the European Monetary Cooperation Fund, OJ 1978, L 379/1. 本規則乃 Ecu 之法律依據。

貨 (component currencies) 之數量，但爲確保 Ecu 之連續性，不能改變 Ecu 之對外價值。1981 年起，Ecu 進一步取代 EUA ，成爲歐體官方唯一記帳單位，而使七〇年代因採多種記帳單位而引起之混亂現象復歸統一。[32] 歐體之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委員會與 EMCF 理事會並草擬了 EMS 之運作程序，並由會員國於 1979 年 3 月 13 日簽署生效，形成「歐洲貨幣體系協定」(簡稱 EMS 協定)。[33] 歐洲聯盟條約於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歐聯針對 Ecu ，採取統一定義。Ecu 一籃會員國貨幣加權平均值新組合是：[34]

德國馬克	30.6242
英國英鎊	0.08784
法國法郎	1.332
義大利里拉	151.8
荷蘭基爾特	0.2198
比利時法郎	3.301
盧森堡法郎	0.130
丹麥克諾納	0.1976
愛爾蘭鎊	0.008552
希臘法克門	1.440

---

[32] Regulation 3308/80 of 16 December 1980 on the replac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t of Account by the Ecu in Community legal instruments, OJ 1980, L 351/1.

[33] Agreement between the central bank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laying down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13 March 1979, reprinted in EC Commission, *European Economy*, No. 3, July 1979, pp. 102-106. 另見分析 Bull. EC 2-1979, "Effectiv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EMS," p. 7.

[34] Reg. 3320/94 on the consoliadation of the existing Community legislation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ecu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OJ 1994, L 350/27.

西班牙比塞塔	6.885
葡萄牙埃斯庫多	1.393

2. Ecu 的創造

依據「歐洲貨幣體系協定」第 17 條規定，Ecu 乃由歐體會員國繳存黃金及美元所創造。參加匯率機制之中央銀行應繳存其最後營業日所握有之黃金及美元準備的 20% 於 EMCF ，EMCF 則貸記等值之 Ecu。未參加匯率機制之歐體會員國中央銀行得依同一方式繳存其準備資產。參加國須於協定實施後十個營業日內繳存，至於非參加國則可自行選擇時間繳存外匯準備。繳存之黃金及美元須與 Ecu 以無息 (flat rate) 方式，每三個月循環換匯一次。爲了換匯操作之目的，繳存 EMCF 之外匯準備，須依下列方式決定其價值：

- 關於黃金部分，決定於前六個月倫敦黃金每日上、下午兩個設定價值 (fixings) 之平均數，但不得超過此期間倒數第三個營業日上、下午兩個設定價值之平均數。
- 關於美元部分，決定於交割日前兩個營業日之市場匯率。

每一中央銀行須個別與 EMCF 訂約詳載交付黃金與美元予 EMCF 之安排及其管理。每季初，重訂換匯契約時，各國中央銀行及 EMCF 須作必要的調整，以確保每一中央銀行繳存於 EMCF 之黃金及美元不低於上季最後一個營業日準備部位 (reserve position) 的 20%。重訂換匯契約時並應考慮金價及美元匯率自首次繳存或前次調整以來之變動。

在 Ecu 的利用方面，協定第 18 條規定，Ecu 資產須在限額以內，用於歐體內之清償。各國中央銀行得將 Ecu 轉換成美元、SDR 或黃金。一國中央銀行爲了彌補美元準備之下降，於兩個定期調整日之間，得以換匯交易解約方式自 EMCF 取得美元。唯各國中央

銀行不得爲了單純改變外匯準備組合而採取上述 Ecu 利用之操作。在 Ecu 清算方面，協定第 20 (2) 條項規定，淨使用 Ecu 資產之中央銀行須買回 Ecu ，使其保有之 Ecu 等於其出售遠期 Ecu 之數額。另一方面，淨累積 Ecu 之中央銀行須將超額 Ecu 直接移轉予淨使用 Ecu 之中央銀行或透過 EMCF 媒介移轉。最後，在 Ecu 報酬方面，協定第 19 (1) 條項規定，Ecu 資產少於預售遠期 Ecu 之中央銀行須支付 EMCF 兩者差額之利息；EMCF 則須支付利息予 Ecu 資產超過預售遠期 Ecu 之中央銀行，利息之金額須按每日餘額比率計算。

Ecu 的價值是歐體各會員國一籃通貨之加權平均值來計算，並依據歐體執委會在歐體政府公報公布之市場匯率爲基礎。Ecu 每天的價值是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其通貨與被充作指標性通貨 (reference currency) 之美元之間的匯率在布魯塞爾時間 2:30 p.m. 外匯市場上的變動，由比利時中央銀行回報給歐體執委會，以計算 Ecu 每一組成對美元的價值，然後加總表示 Ecu 對美元的價值。所以 Ecu 的價值是由特定歐體通貨或其他可得之通貨乘以藉由美元或相關通貨之市場匯率所產生之 Ecu 與美元間之匯率而來。[35]

惟 Ecu 發行數量除了決定於美元對 Ecu 之匯率外，尚受 EMCF 持有黃金及美元總額及其比例以及黃金價格等變數之影響。EMCF 也難以控制這些變數，尤其是黃金價格之波動，會影響到 Ecu 從一個三月期到另一個三月期間所存在的數量劇烈的漲跌。例如，EMS 開始運作時，EMCF 於 1979 年 4 月發行了大約 233 億 Ecu ，而在 1981 年 4 月總發行量高達 497 億 Ecu ，但於 1982 年 4 月又下降

---

35 王騰坤，《歐洲貨幣整合》(台北：商田，民國 86 年 3 月)，頁 51 。Ecu 之價值計算也是由 EUA 計算經驗發展而來，EUA 之計算參見 Commun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 of the European unit of account, OJ 1976, C 21/4.

至 386 億 Ecu ，故 EMCF 之 Ecu 總持有數額，明顯受到美元匯率及黃金價格波動之影響； Ecu 之發行量與市場需求並無明顯之關係。[36]

3. Ecu 之功能

在有關建立歐洲貨幣體系法律依據之第 3181/78 規則前言，以及 1978 年 12 月 5 日布魯塞爾歐洲高峰會爲建立 EMS 之決議前言皆明文揭示 Ecu 是 EMS 之中心，制度開始實施時， Ecu 之價值及組成與 EUA 完全相同。Ecu 之功能主要包括：(1) 作爲價值標準；(2) 匯率機能的標準；(3) 分離指標的基礎；(4) 干預及信用機能操作之基礎；以及 (5) 共同體貨幣當局間清算工具等，茲分述如下：

(1) 價值標準

Ecu 做爲價值標準，用以表示各種通貨的平價。EMCF 之記帳單位改採 Ecu，並定義 Ecu 之組成成分。EMCF 被允許收受貨幣準備以發行 Ecu ，並做爲歐體內部清算工具。歐體機構從 1979 年起也陸續改採 Ecu 做爲官方記帳單位，甚至連最爲敏感、複雜之共同農業政策依據理事會第 129 號規則，自 1962 年來所建立之農產品價格體系之「價格單位」(the unit of account) 亦不例外。[37]

(2) 匯率機能

每一參加國通貨有一個以 Ecu 表示之中心匯率，藉以建立雙邊中心匯率。每一通貨波動幅度限於雙邊中心匯率的上下各 2.25%，但未參加較小波幅制度 (按：指聯合浮動) 的會員國在 EMS 創立初

---

36 EC Commissio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uropean Economy*, No. 12, July 1982, p. 71, Table 3.

37 Regulation No. 129, on the value of the unit of account and the exchange rates to be applied for the purpose of CAP, OJ No. 106, 30. 10. 1962, p. 2553/62.

期可選擇較大的波幅 6%，然而，一旦經濟條件允許時，應儘速逐漸降低波幅。依據 EMS 協定第 1 條規定：「每一參加國中央銀行應將該國通貨以 Ecu 表示之中心匯率通知歐體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並應將此資料照會其他各中央銀行及歐體執委會。」另外，第 5 條規定，開始實施 EMS 制度時未參加匯率制度之會員國，日後得加入以確保這些國家與參加國中央銀行間之合作。Ecu 之匯率機能因此強化了參加國維持匯率於法定浮動範圍之義務，而增加會員國匯率之穩定。

(3) 分離指標的基礎

分離指標乃以公式表示參加國通貨的市場匯價偏離中心匯率的情況。EMS 協定第 3 條規定分離指標之操作。在每一通貨以 Ecu 表示之中心匯率的兩邊，每一參加國中央銀行應建立以 Ecu 表示的警戒性分離指標 (Threshold of Divergency)，其計算須消除因通貨在 Ecu 所含權數的差異而影響達到警戒性分離指標之可能性的因素。警戒性分離指標應訂於最大容許差異範圍 (maximum divergency spread) 的 75%。若任何一種通貨有超越分離指標之情事時，則有必要開始採取歐洲高峰會 1978 年 12 月 5 日決議第 3.6 項之措施，包括：

a. 多樣化的干預。
b. 採行國內貨幣政策之手段。
c. 改變中心匯率。
d. 採行其他經濟政策手段。

倘若由於特殊環境的理由而未能採行這手段時，應將理由告知其他貨幣當局，尤其是在中央銀行間之協調會開會期間更該如此。若有需要，須在共同體內機構，包括部長理事會，進行協調，六個

月後，這些條款須依實施經驗加以適當檢討，屆時債權國及債務國由於經濟情況差異而累積的不平衡問題，亦須以同等的重視程度加以調查研究。

(4) 干預及信用機能

EMS 協定第 2 條規定了干預法則，每一參加國中央銀行應將以該國通貨表示之強制性干預匯率通知總裁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並應將此資料照會其他各國中央銀行。強制性干預匯率須與依 EMS 協定第 1 條以 Ecu 表示之中心匯率求得之雙邊中心匯率保持固定不變之關連，並應將此等匯率對外匯市場公布。原則上，須以參加國通貨干預。市場匯率達到強制干預點時，應無限制干預，在外匯市場上拋強買弱。在外匯市場之干預應根據總裁委員會 1975 年 12 月 9 日報告所採用之指標。

在信用機能方面，依 1978 年 12 月 5 日歐洲高峰會之決議第 4 項規定：

- 在 EMS 初期階段，仍維持現行的信用機能，最後將合併爲單一基金。
- 信用機能之數額將擴大爲 250 億 Ecu ，包括短期貨幣融資 140 億 Ecu ，中期財務協助 110 億 Ecu 。
- 短期貨幣融資可依首次延期之相同條件再展期三個月。
- 中期財務協助之增額須於 19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屆時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國家須與有關國家簽署臨時財務協定以增加配額。另外，歐體於匯率機制之下，也建立市場干預援助之短期融資安排之運作程序，並被經常地使用，大大強化 Ecu 之功能。

(5) 清償工具

EMS 協定規定：爲了充當清償工具之準備，要求各中央銀行於 EMS 開始實施時將其所握有之黃金及美元準備之 20% 以循環換匯

方式 (revolving swaps) 交存歐洲貨幣合作基金，其後仍須保持上述準備至少 20% 之存款於該基金。EMS 協定第 16 條則規定：於融資到期日，須全部或部分以 Ecu 清償，但債權國中央銀行得不接受超過受償金額 50% 的 Ecu ，其餘的金額以債務國中央銀行還款前個月月底外匯準備之幣別償還。若債務國中央銀行未保有 Ecu 而希冀取得 Ecu ，起初須向有 Ecu 淨累積餘額之中央銀行或 EMCF 申購，但其後該中央銀行提存所握有之黃金及美元以取得 Ecu。所以，Ecu 已成爲 EMS 內部法定之記帳單位、資產準備、清算工具及其他活動之用途。

Ecu 從 1981 年元旦起，成爲歐體內部非國家通貨中唯一具有官方求償及定價之貨幣單位。歐體預算乃由執委會、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所決定，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皆以 Ecu 做爲編列計算單位，包括歲入及歲出。[38] 第二，歐體依據共同關稅針對來自非會員國貨品所課徵之反傾銷稅、關稅及其他稅捐等項目，也分別自 1978 及 1979 年起皆以 Ecu 做爲計算單位。[39] 第三，Ecu 從 1979 年 3 月 29 日也被歐體共同農業政策使用，用以表示共同農業價格；1985 年 6 月 11 日，歐體進一步規定 Ecu 乃共同農業政策之法定計價單位。[40] 第四，歐洲投資銀行從 1975 年 3 月 18 日起即以 EUA 做爲記帳單位；於 1981 年元月 1 日起則改採 Ecu 。[41] 歐洲投資銀行乃

---

[38] Financial Regulation of the Council 80/1176 (EEC, Euratom, ECSC) of 16 December 1980 amending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 of 21 December 1977 as regards the use of the Ecu in the general budget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J 1980, L 354/23.

[39] EC Commission, *The Ecu, Serie European Documentation*, 6/1984, p. 21; 以及 Article 2 of Regulation 2779/78, OJ 1978, L 333/5.

[40] Regulation 1676/85 of 11 June 1985 on the value of the unit of account and the conversion rates to be appl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OJ 1985, L 164/1.

[41] Decision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of 13 May

歐體長期融資機構，也是歐體第一個從事借貸 Ecu 之機構，對於 Ecu 在非官方市場發展貢獻很大。[42] 第五， Ecu 也被歐體統計局 (the Statistical Office) 做爲計價單位；Ecu 同時也被歐體使用於違反競爭政策之罰金計價單位；或歐體簽署之公共契約、貸款之計價單位。惟這些罰金或貸款雖然以 Ecu 計算，但實務上仍得以折價爲本國貨幣處理之。[43] 最後，在對外關係方面，EUA 早於 1975 年 4 月 21 日即已被使用做爲洛梅公約 (the Lomé Convention) 所設歐洲發展基金，對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國家 (ACP States) 之金融援助單位；從 1980 年 12 月 8 日起則改採 Ecu 做爲計價單位。[44]

歐元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發行後，除了承受 Ecu 上述種種功能外，將進一步形成歐聯及歐元區會員國之法定貨幣，發揮完整之貨幣功能，包括計價單位、給付工具及保值工具等功能。計價單位又包括商品之價格單位 (pricing currency)，有價債券之價格單位 (invoicing currency) 以及不同貨幣匯兌之價格單位 (reference currency) 等功能。歐元也將成爲國際貿易，尤其對歐貿易之報價單位或給付工具。另外，歐元除了成爲 ECB 及歐元區會員國之準備資產外，也將成爲其他國家之外匯資產準備及私人單位之理財或投資工具，提高其保值功能。歐元甚至預期足以發展爲與美元相互抗衡之國際關鍵貨幣，發揮比 Ecu 更加巨大之功能及影響力。

1981 amending the Statute of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with respect to adoption of the Ecu as the Bank's unit of account, OJ 1981, L 311/1.

42 A. Louw, "The role of the Ecu in the EMS and its other official functions," in *Composite Currencies* (London: Euromoney, 1984), p. 47.

43 Question No. 2051/85 of Mr Gijs de Vries to the Commission, OJ 1986, C 130/36.

44 Council Decision 75/250 on the definition and conversion of the European unit of account applied in the ACP-EEC Convention of Lomé, OJ 1975; 以及 Decision 80/1184 of 18 December 1980 on the replac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t of Account by the Ecu to express the amounts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under the Second APC-EEC Convention and the previous Conventions, OJ 1980, L 349/34.

三、歐元之誕生與發展

1. 歐元之名稱與符號

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是以建立歐洲中央銀行及發行歐洲單一貨幣做爲核心計畫。在 1995 年 12 月 15 日及 16 日之馬德里歐洲高峰會正式決定將歐洲單一貨幣命名爲「歐元」，並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以 1:1 兌換比率取代 Ecu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歐元紙鈔 (Euro banknotes) 及硬幣 (coins) 並將正式在各國流通使用。各國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並應完成回收本國貨幣工作，而使用歐洲單一貨幣歐元。[45] 「歐元」的名稱雖然被參加馬德里高峰會之歐聯十五國政府首腦所共同接受，唯其富有高度政治意義，如同 Ecu 一樣，也是經過冗長討論及爭議才告定案。

在 Ecu 名稱方面，法國總統季斯卡即視其爲十三世紀初期由法王路易九世 (Louis IX) 所發行並通行歐洲之一種金幣的復活。英國及西德代表則認爲 Ecu 係取自 European Currency Unit 三字之字首來命名。另外，歐洲議會也建議要爲 Ecu 設計代表性符號，其中一個設計是採用希臘第五個字母 ε (唸成 epsilon) 爲 Ecu 之符號。[46] 英德官方對 Ecu 名稱雖無多大爭議，唯在民間輿論並未獲得好評。Ecu 英文發音 [ekju:] 並不文雅；另外，德國人也不容易正確讀出這個字之發音，例如德國前總理柯爾說一個 Ecu (ein Ecu) 時，會唸成一頭母牛 (eine kuh) 之諧音，而令人啼笑皆非。Ecu 之貨幣名稱在會員國即存在很大認知差距，可見歐聯推動貨幣同盟任務之艱鉅，而在歐元命名上也格外謹慎，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

歐元之命名，歐聯認爲攸關重大，尤其與歐洲人民日常生活息

---

45 Bull. EU 12-1995, point 2.7.

46 劉邦海，《歐洲貨幣制度與歐洲通貨單位》(台北：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民國 81 年 5 月增修訂三版)，頁 45, 49 。

息相關。所以，歐元名稱是響影歐洲人民對歐洲單一貨幣公共接受程度之大小；將來歐元是否順利發行，取代會員國貨幣；以及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是否順利運作之關鍵性議題。歐聯認爲歐洲單一貨幣必須「單純」，足以代表歐洲象徵；並且必須同時一致地使用於所有歐聯官方語言及文件。歐聯經過長期研究，認爲 Euro 名稱最足以滿足上述條件，並且與任一會員國貨幣名稱較無關聯性，而是以一嶄新之貨幣名稱出現於世。 Euro 名稱並且也將取代歐洲聯盟條約及其他法令上有關 Ecu 之規定做爲歐洲單一貨幣之法定名稱。[47]

歐元的正式出現，歐洲各國輿論對此一名稱雖然不是很滿意，但是這是唯一沒有遭到強烈反對的選擇。然而，歐元在不同國家出現了一些語言上之難題，例如 Euro 名稱開頭字母該不該大寫，巴黎《前鋒論壇報》及英國的《倫敦泰晤士報》及《金融時報》皆用大寫。《倫敦泰晤士報》編輯解釋說，既是創新的字，應該大寫，等到日後通用後再改爲小寫。另一問題是，歐元的複數要不要加“s”，包括英語在內的多數歐洲語文的複數皆加“s”，但德文及荷蘭文的單複數相同。更嚴重的是，希臘文不使用拉丁字母，它該如何創造這個新字，也可能得傷點腦筋。部分希臘人也抱怨 Euro 這個字與希臘文 “*Ouro*” 字眼太接近，後者是「尿」的意思，並不怎麼高雅。[48]

歐元代表歐洲單一貨幣之正式概念化。歐聯接著進行將歐元「象徵化」工作，以建立歐元圖樣象徵及新形象，讓世人易於辨識

---

47 Bull. EU 12-1995, point 2. 另見歐洲聯盟研究協會，《認識歐洲》，「歐元」專題介紹，第二期（民國 88 年 1 月）。

48 〈歐盟敲定一九九九年發行歐元〉，《聯合報》，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第九版。*The Economist*, “Europe's New Currency: Gambling on the euro,” Vol. 350, No. 8100, 2 January 1999, pp. 19-21.

此一新的歐聯貨幣。歐元紙鈔及硬幣之「圖案」設計亦頗敏感、複雜；雖然圖案僅是技術性問題，爭議卻最大，也深受歐洲人民之關心，蓋其牽涉到生活習慣、民族感情與國家尊嚴。例如，紙幣上該出現那些面孔或地名？紙幣、硬幣之規格大小？顏色、質感、材質等等問題，雖然是小細節，卻是實務上最棘手之問題。很少荷蘭人會樂意見到德國的帝國議會大廈出現在歐元紙鈔上；德國人同樣不喜歡艾菲爾鐵塔之模樣，而英國人若是在鈔票上看不到女 (國) 王肖像，同樣會感到不安。一般而言，歐洲人民比較認得的象徵，首推歐聯會旗。依據民意調查， 86% 歐洲人民都知道藍旗上的十二顆星代表十二個會員國。然而，芬蘭、瑞典及奧地利於 1995 年加入後，歐聯已有十五個會員國。但是，歐聯仍然繼續維持十二顆金星的數目不變。有一說法是「12 是個神聖的數字，耶穌基督有 12 位使徒，以色列有 12 個支派，歐聯不會隨著新會員的加入更動金星的數目。」[49]

歐聯從 1995 年起，即已針對歐洲單一貨幣之圖案及象徵符號，邀集各國央行官員、鑄幣專家、歷史學家、藝術家、設計家，甚至心理學家，從事廣泛深入之討論，但仍難以得到定論。歐盟深感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及影響層面，最後乃決定開放公開競爭，第一階段在各國，最後則是泛歐決賽。歐元圖案及象徵符號經過激烈競爭，終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出爐。歐元貨幣碼號 (The currency code) 是 "EUR"，歐元象徵符號 (symbol) 是 '€'，ISO 號碼是 4217 。[50] 事實上，歐元符號 € 在 1996 年 12 月 13 日、14 日之都柏林歐洲高峰會即已被歐體執委會建議使用，並已出現於執委會之出版品。歐洲貨幣機構在 1997 年 7 月 15 日也確認並支持歐元這一新符號。

---

[49] 〈歐洲單一貨幣如何亮相真棘手〉，《經濟日報》，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陳澄和編譯，第 6 版。

[50] Bull. 7/8-1997, point 1.3.20; GEN. REP. EU 1997, point 93.

然而，歐元圖案及符號，到了 1997 年 12 月 12 、13 日之盧森堡歐洲高峰會才告最後拍板定案。[51] 執委會認爲一個好的象徵符號較容易辨識，及方便價格標示、票據、傳單及其他商業、法律上之使用，並建立歐元新形象。執委會除了向「國際標準局」(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簡稱 ISO) 註冊，申請認證碼號之外，並積極與電腦資訊工業界接觸，協調在電腦鍵盤之最適合、顯著位置加列歐元 € 符號之鍵碼，以方便商業及其他用途之使用。歐元 € 符號乃源自希臘文 *epsilon* ，被認爲歐洲文明之搖籃；同時也是歐洲 (Europe) 之字母，中間平行兩橫線代表歐元之穩定性。執委會認爲歐元標示符號之提早誕生，對 EMU 而言是一個好的開始，代表歐元深受世人注目，勢將成爲一種世界主要貨幣。[52] 歐元符號之圖案設計如表一。

2. 歐元之技術規定

歐體執委會於 1997 年 6 月 3 日，就歐元面值及技術性問題，向理事會提案。依據歐體條約第 105a 條及 EMI 規約，歐元紙鈔技術性準備機構是 EMI ；但將來則由歐洲中央銀行負責。EMI 計劃發行七種歐元紙鈔，面額分別是 500 、200 、100 、50 、20 、10 與 5 元。歐元款式設計必須顯示 euro 字樣，及易於辨認歐元款額。ECB 及參與 EMU 之國家中央銀行 (NCBs) 將被授權發行歐元紙鈔。另一方面，歐元硬幣之技術性設計將由歐體經濟暨財政部長理事會 (ECOFIN) 負責，並基於執委會提案做出決議。歐聯會員國 (含未參加 EMU 國家) 皆有權在 ECB 許可範圍內發行歐元硬幣。歐元硬幣技術性準備工作，在 ECOFIN 授權範圍內，是由「鑄幣局長小組」(the Group of Mint Directors) 負責。該小組於 1996 年 11

---

51 Bull. EU 12-1997, point 1.9.41.

52 COM(97) 418 final, "The use of the €uro symbol," Brussels, 23.07, 1997, p. 2.

月及 1997 年 2 月已就歐元硬幣款式及技術設計提出建議案，包括歐元直徑、厚度、重量、色澤、成份及邊際等等。歐聯針對歐元款式進一步諮詢了消費者團體、歐洲盲人協會及自動販售機工業 (the vending machines industry) 代表，以確保歐元之實用性，並力求滿足不同消費及使用族群之需求。歐元之安全性要求也列入考慮，以防 1 元及 2 元硬幣及紙鈔之被僞造。最後，歐元對大眾公共健康也是一項參考因素，硬幣將不內含鎳 (nickel) 材質，以防在某些情況，鎳會導致過敏症 (allergies)。專家並估計，提供 3.4 億歐洲公民使用的硬幣總數將高達 700 億枚，總重量則約爲 29.5 萬噸。[53]

歐洲議會就執委會上述提案內容，原則上採取支持立場，僅做些微修正建議，包括歐元硬幣之材質應適合再生循環使用及處理；硬幣應依面額值而有大小之分，以方便辨認；太小面額之硬幣宜放棄發行，另外，宜發行面額 100 歐元之純金歐元硬幣，以彰顯歐元黃金時代的來臨以及標誌 EMU 預期輝煌成就。[54] 1998 年 1 月 19 日，ECOFIN 部長理事會已就歐元面額及技術性問題取得「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歐元面額及技術性問題終告最後定案。歐元將發行 1 、2 、5 、10 、20 及 50 分 (cents)，以及 1 元、2 元面額硬幣。歐元硬幣並已實際於 1998 年初開始鑄造。歐元紙鈔則將有不同紙面大小及不同顏色；顏色設計並將方便某些色盲者之辨認。歐聯並將設計自動辨識機器，以確保歐元紙鈔安全，不被僞造冒用。[55]

歐元之外觀及圖樣方面，代表國家形象或風貌 (national face)

---

53 EC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EC) on denomination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euro coins," OJ 1997, C 208/5

54 OJ 1998, C 14/1.

55 Council Resolution 5145/98 of 19 January 1998 on denomination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euro intended for circulation, OJ 1998, C 35/5.

之硬幣將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代表歐洲共同形象之圖樣則經由公開競爭挑選，但限於建築、抽象性及泛歐性人物等三大主題。此一歐元設計競賽於 1997 年 2 月 28 日於各國完成評選；並於 1997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全歐洲最後九套最好作品之評審工作。這些作品將來專利權將歸屬歐體機構所有。所以，歐元硬幣一面是統一的，由歐聯負責決定，圖案顯示歐洲地圖與 12 顆星星之組合；另一方面交由各國自行決定，統一中又保留會員國一些自主彈性。因此，未來可以看到各種幣值相等、相似又各有特色之形形色色歐元硬幣在市場流通。

在紙鈔方面，EMI 於 1996 年 2 月 12 日也針對專業紙鈔設計家，採取半開放公開競爭，並於 1996 年 9 月 12 日完成評審工作，由奧地利中央銀行的 Robert Kalina 奪冠。歐元硬幣及紙鈔之外觀及圖樣皆已由 1996 年 12 月之都柏林歐洲高峰會所確認。紙鈔圖樣入選作品，顯示了窗戶、門廊 (gateway) 及橋樑等足以彰顯歐洲文化遺跡。例如歐元的 5 元紙鈔一面是希臘古典式建築、10 元則是羅馬式、20 元是哥德式、50 元是文藝復興式樣、100 元是巴洛克、200 元是現代主義初期的鋼鐵玻璃建築、500 元爲現代的帷幕式。所有歐元紙鈔另一面之圖樣皆爲不同款式之「橋樑」，象徵藉由歐元促進歐洲各國及歐洲人民之聯繫、溝通、合作及融合關係。歐元這些圖樣事後雖然仍有些微修改，但已皆於 1997 年 11 月最後定案，並增加了供辨識之安全條碼。[56]

歐聯深知 Euro 名稱已非常中性，在各國語言 (文) 上所引起之細節問題，不會造成太大阻礙。歐聯所面對較大挑戰是如何將這項新貨幣名稱推銷出去，廣爲週知並被接受。歐聯深知傳播媒體之重

---

[56] EC Commission, "The euro: explanatory notes," *Euro Papers*, No. 17, February 1998, pp. 81, 82. Decision ECB/1998/6, on the denominations, specification, reproduction, exchange and withdrawal of euro banknotes, OJ 1999, L 8/36.

要性，於 1996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邀集歐洲大眾傳播媒體機構代表共 500 餘人，齊聚布魯塞爾舉行了一場圓桌會議，共商推銷介紹歐元之策略。[57] 歐體執委會在 1996 年之推銷重點是以金融部門、行政部門爲主要對象，包括歐元之在職訓練計畫。[58] 歐聯事後擴大對象包括一般大眾、中小企業、地方政府官員及地方民意代表、歐聯官員，及其他非歐聯國家等，以擴大歐元之知名度及影響力。歐聯所動用之宣傳方法也包括了電視、報紙、雜誌、收音機、有線電視、宣傳小冊、網路 (The Internet, CD-ROMs, and disk-setts)、電話回答服務、研討會及討論會、地方性說明會等等。[59] 歐元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發行，並廣受國際及各國重視，國際媒體熱烈炒作，大量報導，而使歐元有了非常好的開始，一誕生即吸引世人之注意與期待。

歐元清算主要由「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償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簡稱 TARGET) 負責。TARGET 清算系統接連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自動即時總額清算系統」(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簡稱 RTGS)，是提供歐洲中央銀行施行單一貨幣政策之重要基礎。經由 RTGS，銀行同業間付款指令將在整天獨立且不間斷下進行與清償。此項系統不僅具有即時進行功能，更有不可撤銷的特色。傳統的清償作業，在同業間的清償工作，通常得於當日營業結束之後，方能開始進行。TARGET 於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營業時間是上午 7 點至下午 6 點 (CET，歐洲中央標準時間)。顧客付款業務時間則由上午 7 點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及每年的 12 月 25 日與

---

57 GEN. REP. EU. 1996, point 74.

58 Bull. EU 4-1996, point 1.3.5.

59 EC Commissio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n the Information Strategy for the Euro*, COM (1998) 39, *Euro Papers*, No. 16, February 1998, pp. 10, 11.

1 月 1 日關閉。TARGET 清算系統設計的原意是要讓歐元跨國付款，猶如在本國付款般順暢。該系統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用，首先在銀行界進行歐元的清算，其主要用來處理「緊急高額」之付款。[60]

歐元銀行協會 (Euro Banking Association, 簡稱 EBA) 於 1998 年 11 月 16 日也專爲歐元設計了一套付款系統，並正式切換使用歐元淨清算系統，以負責處理目前 40% 的歐元跨國付款業務。此系統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改變 EBA 電子傳訊訊號上的貨幣單元，從 XEU 體系的 Ecu 單位，轉換爲 EUR 體系的 Euro 單位。在 1999 年 1 月 4 日之後，EBA 新清算系統預估每日將處理 7,000 筆的付款作業，金額大約爲 500 億 至 600 億歐元 。此新系統每日最多可處理 200,000 筆的付款作業，而且每小時可處理約 60,000 筆的作業。原本歐洲銀行界計劃透過歐洲中央銀行之 TARGET 清算系統以進行高額付款作業，但現在 EBA 所提供的新系統，其收費較 ECB 便宜，但僅適用於較不緊急的匯款作業。 TARGET 清算系統是一同時登錄借貸雙方紀錄的付款系統，透過此系統，匯款紀錄會同時顯示在匯款者與收款者的帳上。然而 EBA 新清算系統是一淨付款系統，會員銀行只要每日總結其淨匯款金額，再行匯出即可。故 EBA 新清算系統較 TARGET 付款系統缺乏時效性，但卻因是總結每日淨匯款額，可省掉許多匯款手續費，故其營運成本較目標付款系統爲之便宜，而爲各銀行所使用，預期也會方便歐元之流通及使用與金融市場之整合及發展。[61]

---

60 吳美慧，荷蘭銀行，《圖解歐元 euro》(台北：商業周刊，民國 88 年 1 月)，頁 84-87 。

61 行政院經建會，《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 1263 期 (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頁 16。

表一：ISO 編號與 euro 符號

The ISO 4217 Maintenance Agency has registered the currency code "EUR" for the euro. Furthermor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as created the following symbol for the eu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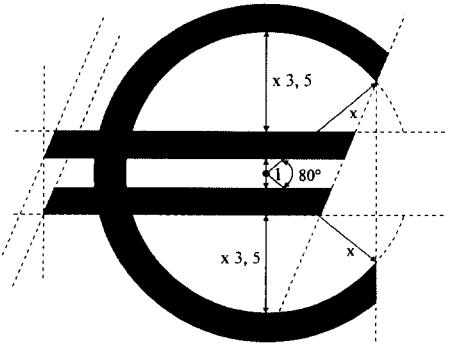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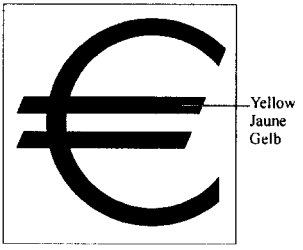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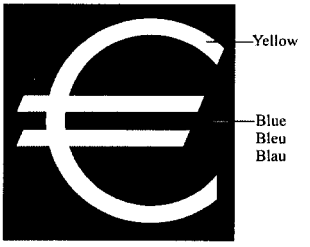

This logo can be constructed using yellow on a clear background or yellow on a blue background. Its four colour printing references are as follows: Yellow = Yellow 100 and Blue = Cyan 100 + Magenta 80. Alternatively, in Pantone Matching System (PMS) it is : Yellow = PMS Yellow and Blue = PMS Reflex Blue.

資料來源：COM (97) 418 final.

表二：歐元硬幣面額及技術說明

面額 (歐元)	直徑 (公厘)	厚度 (公厘)*	重量 (公克)	形狀	色彩	成份	週邊
2	25.75	1.95	8.5	圓形	外環：白色 內環：黃色	銅–鎳 (Cu75Ni25) 三塗層：鎳–銅／鎳／鎳–銅 (CuZn20Ni5/Ni12/CuZn20Ni5)	幣邊混字及絲邊 Edge lettering Fine milled
1	23.25	2.125	7.5	圓形	外環：黃色 內環：白色	鎳–銅 (CuZn20Ni5) 三塗層： Cu75Ni25/Ni7/Cu75Ni25	間斷絲邊 Interrupted milled
0.50	24.25	1.88	7.8	圓形	黃色	金色不含鎳新幣料 Nordic gold Cu89Al15Zn5Sn1	扇形銳邊 Shaped edge with fine scallops
0.20	22.25	1.63	5.7	絲蘭花形	黃色	金色不含鎳新幣料 Nordic gold Cu89Al15Zn5Sn1	平邊 Plain
0.10	19.75	1.51	4.1	圓形	黃色	金色不含鎳新幣料 Nordic gold Cu89Al15Zn5Sn1	扇形銳邊 Shaped edge with fine scallops
0.05	21.25	1.36	3.9	圓形	紅色	鋼鍍銅 Copper covered steel	光邊 Smooth
0.02	18.75	1.36	3	圓形	紅色	鋼鍍銅 Copper covered steel	光邊中有單槽 Smooth with a groove
0.01	16.25	1.36	2.3	圓形	紅色	鋼鍍銅 Copper covered steel	光邊 Smooth

* The values relating to the thickness are of an indicative nature.

資料來源： Council Regulation 975/98; 以及 Council Regulation 423/1999.

表三：歐元鈔券面額及技術說明

面額 (歐元)	尺寸 (Dimensions)	主要色彩 (Dominate colour)	圖案 (Design)
5	120 × 62 mm	灰色	古典式 (Classical)
10	127 × 67 mm	紅色	羅馬式 (Romanesque)
20	133 × 72 mm	藍色	哥德式 (Gothic)
50	140 × 77 mm	橘色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100	147 ×82 mm	綠色	巴洛克及洛克克 (Baroque and Rococo)
200	153 × 82 mm	黃-棕色	鋼鐵及玻璃建築 (Iron and glass architecture)
500	160 × 82 mm	紫色	20 世紀當代式建築 (Modern 20th century architecture)

資料來源： ECB/1998/6, OJ 1999 L8/37.

參、歐元之主要法律規定

一、歐元之法律架構

歐體執委會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發布一項有關介紹單一貨幣實務運作之綠皮書；其中並就歐元法律架構討論了下列議題：單一貨幣及會員國貨幣地位之定義，法定貨幣之定義，契約之延續性，歐元紙鈔之規定及流通規則 (rounding rules) 等。[62] 經過 1995 年有關歐元介紹標準之密集討論會，1995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之馬德里歐洲高峰會終於達成了一項有關介紹歐元之「參考範本」(the reference scenario)：

---

62 COM (95) 333 final, "One Currency for Europe-Green Paper on the Practical Arrangement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ingle currency," 31 May 1995.

「一項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理事會規則將規定歐元使用之法律架構。從該日起，歐元將是一種擁有自己權責之貨幣並將取代 Ecu。這項規則將使會員國貨幣與歐元具有經濟上是相同貨幣，形式上不同表達之效果。在會員國貨幣仍然存在情況下，這項規則將建立一項歐元與會員國貨幣相互間之『法定兌換比率』(legally enforceable equivalence)。在完成轉換過渡期間，規則也將確保私人企業得自由使用歐元；同時他們也不被強迫使用歐元。私人企業在過渡期間因此得基於自己需要，決定歐元使用時機，唯需儘可能地參考市場及商業標準化運作及習慣。這項規則同時也規定，在過渡期間，參與會員國之貨幣在其本國仍將具有法定貨幣地位。本項規則之一些技術性準備工作至遲並應於 1996 年底以前完成。」[63]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阿姆斯特丹歐洲高峰會批准了三項重要文件：(1) 歐元發行之法律架構；(2) EMU 第三階段之新匯率機制 (the new exchange rate mechanism)；以及 (3) 穩定及成長協定。這三項基本文件對歐元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並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參與國貨幣之轉換歐元 (the change over to the euro) 工作，提供了技術準備及法律架構。[64] 歐元法律規定之立法精神及基本原則皆是基於上述馬德里歐洲高峰會之「參考範本」及阿姆斯特丹歐洲高峰會之三項基本文件而訂定。截至 1999 年 4 月底止，歐元法律文件主要是：

(1) 歐元法律架構

① Regulation 1103/97 on certain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1997, L 162/1.

---

63 The Conclusions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meeting held at Madrid, 15-16 Dec. 1995, Annex 1, OJ 1996, C 22/2.

64 Bull. 6-1997, points 1.5, 1.27, 1.29; 以及 GEN REP EU 1997, point 91.

② Regulation 974/98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1998, L 139/1.

③ Regulation 957/98 nation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euro coins, OJ 1998, L 139/6; as amended by Reg. 423/1999 of 22 February 1999, OJ 1999, L 52/2.

④ Regulation 2866/98 on the conversion rates between the euro and the curren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dopted the euro, OJ 1998, L 359/1.

⑤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n the denominations, specifications, reproduction, exchange and withdrawal of euro banknotes (ECB/1998/6), OJ 1999, L 8/36.

⑥ Commission Regulation 807/1999 providing for transitional measures for the financing of inspections and controls in accordance with Directive 85/73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1999, L 102/68.

(2) 新匯率機制

①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xchange-rate mechanism in the third stag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J 1997, C 236/5.

② Opinion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n a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EC) on the conversion rates between the euro and the curren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doption the euro, OJ 1998, C 412/1.

③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n the method to be applied for determining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percentage shares in the key for the capital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J 1999, L 8/31.

④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laying down the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paying-up of the capital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J 1999, L 8/33.

(3) 穩定及成長協定

① Regulation 1466/97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surveillance of budgetary position and the surveillance and coordination of economic policies, OJ 1997, L 209/1.

② Regulation 1467/97 on speeding up and clarif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OJ 1997, L 209/6.

③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OJ 1997, C 236/1.

④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growth and employment, OJ 1997, C 236/3.

歐元之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包括：

(1) 歐體條約規定 (Consolidated Version)

① Article 4 EC (ex Article 3a).

② Title VI. Economic and Monetary Policy: Articles 98 to 124 (ex Articles 102a to 109m).

(2) 歐體條約附件規約及聲明

①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Protocol No. 3).

②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Protocol No. 4).

③ Other Protocols (No. 5, 6, 7, 8, 9, 10, 11, 12, 13).

④ Declarations (No. 3, 4, 5, 6, 8, 10, 33).

(3) 相關規則

① Regulation 3603/93 on the prohibition of direct financing of the public sector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104 and 104b(1) of the Treaty, OJ 1993, L 332/1.

② Regulation 3604/93 on the prohibition of privileged acces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4a of the Treaty, OJ 1993, L 332/4.

③ Regulation 3605/93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tocol on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annexed to the Treaty, OJ 1993, L 332/7.

④ Decision 716/93 on the statistical data to be us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key for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OJ 1993, L 332/12.

⑤ Decision 717/93 on the consultation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n draft legislative provisions, OJ 1993, L 332/14.

⑥ Regulation 2494/95 concerning harmonized indices of consumer prices, OJ 1995, L 257/1.

⑦ Decision 98/345 on appointing the President, the Vice-President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J 1998, L 154/33.

⑧ Regulation 2458/98 of 12 November 1998 amending Regulation (EEC, Euratom, ECSC) No. 259/68 laying down the Staff Regulations of officials and the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other servant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 other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em with regar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remuneration, pensions and other financial entitlements in euros, OJ 1998, L 307/1.

(4) 其他文件

① Decision 736/96 on entry into the third stag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J 1996, L 335/48.

② Decision taken by common agreement on the location of the seats of certain Community bodies and departments, OJ 1993, C 323/1.

③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n the use of the euro symbol, COM(97) 418 final.

二、歐元之法律規定

1. 歐元取代 Ecu

1103/97 規則之法源是歐體條約第 308 條。1103/97 規則第 2 條規定，歐體條約第 118 條及 3320/94 規則及其他任何法律規定 (legal instruments) 所規定 Ecu 皆將由歐元所取代。依 1103/97 規則第 1 條規定，法律規定包括法律條款、行政規則、法院判決、契約、單邊法律行爲，紙鈔及硬幣以外之給付工具，及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措施。規範 Ecu 定義之 3320/94 規則因此失其效力。依據歐體條約第 121 條第 4 項規定，1103/97 規則第 2 條並應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歐元將成爲參與國共同使用之單一貨幣，在過渡期各國貨幣將作爲歐元的輔助貨幣而暫時繼續存在。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歐聯所有法定記帳單位及經濟交易皆須以歐元爲貨幣單位。1103/97 規則第 2 條並規定，Ecu 將以 1:1 之比率兌換成歐元。1 歐元並將再細分爲 100 分 (cent) 單位。

1997 年 7 月 7 日歐洲高峰會決議發行歐元法律架構附件之「歐元發行」規則草案已於 1998 年 5 月 3 日正式被歐體理事會通過，形成 974/98 規則，並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974/98 規則，即俗稱「歐元發行」規則 (OJ 1998, L 139/1) 第 1 條規定，歐元過渡

期是指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條規定，參與國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其貨幣將是歐元。第 3 條規定，歐元將依兌換比率取代參與國貨幣。第 4 條規定，歐元應成爲歐洲中央銀行及參與國中央銀行之記帳單位。第 5 至第 9 條則是有關過渡期歐元之相關規定。第 6 條規定，歐元在過渡期也將依兌換比率訂定會員國貨幣幣值。以本國貨幣單位計算之法律規定及措施，於依兌換比率轉爲歐元時，應予承認其效力。所以，本國貨幣在過渡期僅是歐元之輔助性貨幣 (sub-divisions of the euro)，依規定參與國之貨幣已是歐元；法定計帳單位，除了本國貨幣之外也應以歐元表示之。第 7 條規定歐元雖取代參與國貨幣，但對會員國已存在而在過渡期仍繼有效之以本國貨幣爲單位之法定工具將影響其原來之兌換比率。第 8 條規定參與國可轉讓公債 (bonds)，資本市場借貸及貨幣市場工具等將以歐元計價。據此，歐元發行之使用範圍在過渡期即已包括銀行間拆借市場、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因爲，從過渡期起，ECB 將以歐元作爲實施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各參與國商業銀行必須以歐元向 ECB 申請再融資，從而也必須以歐元在同業金融市場上再融資。因此，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將率先使用歐元。[65] 第 9 條規定，參與國貨幣在本規則生效前 (1998 年 12 月底前) 仍將具有各國法幣之地位。

1103/97 規則第 4 條規定，歐元在過渡期對參與國貨幣轉換比率將計算到小數點前後六位數。以往以 Ecu 中心匯率而決定會員國間之雙邊中心匯率 (inverse rates) 原則上及技術上將較難使用。此立法理由乃會員國間雙邊匯率之操作，尤其涉及大筆金額者，將影響到歐元中心匯率之穩定性及精準程度。[66] 另外，雙邊匯率即使被

---

[65] 張健雄，〈歐洲貨幣聯盟轉軌時期的法律和技術支持手段〉，《歐洲》，1997 第 6 期，頁 66。

[66] Preamble, point 10, Reg. 1103/97.

視爲其他兌換方法，而例外地被使用；但必須與歐元中心匯率兌換方式產生相同結果，符合這種規定較爲困難，實務操作上也將徒增許多手續以及不必要困擾。[67] 會員國間貨幣兌換比率將先由一會員貨幣轉爲歐元，再以歐元決定另一會員國之幣值；會員幣值轉爲歐元必須計算至小數點三位數字以上。歐元發行規則第 10 條規定歐元將由 ECB 及參與國中央銀行流通使用。歐元並將成爲參與國之法定貨幣。第 11 條規定歐元由 ECB 發行，參與國中央銀行在 ECB 授權範圍內得發行歐元硬幣。該等會員國發行之歐元硬幣並將成爲所有參與國之法定貨幣。除了發行歐元機構及發行國法定特定之人，任何人在任何單筆給付，不得被強迫接受超過 50 個歐元硬幣。第 12 條規定參與國必須針對僞造、變造歐元者採取適當制裁措施。第 15 條規定參與國貨幣在過渡期結束後，其在本國法幣地位最長僅得再維持六個月，但參與國本國法律有更短規定者，不在此限。所以，各參與國依規定必須於 2002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國貨幣之回收工作，使歐元成爲市場流通之唯一法定貨幣。

2. 不強迫、不禁止 (No-compulsion/no-prohibition) 原則

在過渡期間，私人企業對歐元的使用，依據馬德里高峰會決議之「參考範本」及歐元發行規則前言第 13 點規定，歐聯將採不強迫、同時也不禁止私人企業使用歐元之原則。私人企業有權自己決定何時使用歐元。一般而言，這一決策主要將依據私人企業業務需要及市場情況決定時間表。私人企業必須對歐元及本國貨幣使用效益進行評估。歐元發行因此對歐洲企業帶來一新的課題，即如何計劃歐元使用之具體時間表及詳細步驟，以利進一步規劃公司之經營及投資計畫。另外，會計、統計和電腦系統的例行數據更新也必須

---

67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Use of the Euro: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he Euro Regulation*, *Euro Papers*, No. 10, December 1997, p. 6.

適時地轉換以歐元做爲計價單位，以了解其營業、交易、外匯等操作，那些會受到歐元之影響。

「不強迫、不禁止」原則規定於歐元發行規則第 8 條。第 8 條第 1 、第 2 項規定，在過渡時期，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歐元或參與國貨幣做爲記帳單位，規定雙方契約關係。當事人也得於訂約後，基於雙方合意，修改原有記帳單位爲歐元。另外，1999 年 1 月 1 日前之契約，在過渡期，將不自動轉換爲歐元。唯契約原有之參與國貨幣，此時已變爲歐元輔助貨幣。所以，該等契約本質性也已變成爲歐元性質之契約。第 8 條第 2 項也容許參與國修改其公司法，或過半數公司股東之同意而將股權分散之股票面值，在過渡期即改以歐元做爲面值。

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參與國僅在有歐體法律依據情況下，才有權規範歐元之使用。此一「不強迫」條款不僅適用於契約關係，也同時適用於公、私部門所有交易。然而，如果參與國希望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某些轉換計畫，例如比利時之公司財務報表或稅捐課徵，得用比利時法郎或歐元做爲記帳單位，則也不被視爲於法不合，也是第 8 條第 3 、第 4 項所預見並規定的。唯依規則前言第 13 點說明，這並不表示私人企業已做好使用歐元準備，而有義務在過渡期，在其財務、給付或產品標示系統，即將歐元顯示之。另外，規則前言第 13 點立法精神觀之，第 8 條第 3 項之給付也不限於同一國家，而是包括跨國間之給付，不過得由債權人選擇以歐元或債權人所在地之本國貨幣做爲給付工具。

規則前言第 9 點規定，參與國中央銀行在過渡期針對行政部門之公務人員仍得以本國貨幣做爲給付工具。唯各國仍應制訂本身之轉換計畫，並使之與私人部門之轉換進度相銜接，尤其是配合私人部門需要及資源條件決定何時開始以歐元課稅或決定公司在什麼時候採用歐元帳戶。大體而言，私人部門將以銀行及大企業基於業

務需要，尤其進行大筆金額交易，較會率先進行歐元使用之成本效益評估或進場操作。其他中小企業、家庭、個人等私人消費單位，由於業務受立即、直接影響較不明顯，或民間傳統使用習慣，目前仍然僅使用本國貨幣。事實上，歐元紙鈔及硬幣在過渡期間仍未在一般民間流通，歐洲人民也無從使用，因此在銀行開設歐元帳戶者仍不普遍。以義大利爲例，私人企業截至 1998 年 8 月底仍未採取歐元與里拉之雙元標價。所以，在各國政府有強制性法規出現前，以及參與國貨幣對歐元匯率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固定下來前，絕大部分私人部門仍習於本國貨幣之使用。[68]

3. 新匯率機制

1997 年 6 月 16 日，阿姆斯特丹歐洲高峰會通過一項有關新匯率機制決議。[69] 新匯率機制將於 1999 年 1 月 1 日 EMU 第三階段開始時生效。EMI 在 EMU 第三階段將被新匯率機制取代。新匯率機制之運作程序將依 ECB 及歐元區以外之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協議決定之。所以，新匯率機制主要目的乃爲了使未參與歐元區之會員國建立與歐元之聯繫關係。歐元將是新制之重心所在；新制並將追求價格穩定之政策。

歐聯認爲一個穩定經濟環境對單一市場正面功能之發揮，頗具關鍵性；尤其有助於較高之投資、成長及就業，而使所有會員國同蒙其利。單一市場因此必須儘量避免受到匯率不當波動之干擾。歐元區會員國與未參與國家匯率間之不尋常波動也會對十五會員國間之貿易流動產生負面影響。歐體條約第 124 條規定各會員國有義

---

68 John Hergarty, "The euro and accounting practices," in Paul Temperton (ed.), *The Euro* (Chichester: Wiley, 1997), pp. 249-255.

69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xchange-rate mechanism in third stag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J 1997, C 236/5.

務視其匯率政策與歐聯共同利益 (common interest) 相關。第 99 條也規定，理事會應針對各國總體經濟政策，包括匯率政策，加以監視。所以，十五會員國不論是否參與歐元區，從 EMU 第三階段起，皆要共同追求負責而有規範性之貨幣政策，以促進匯率穩定及物價穩定之目標。

新匯率機制也推動非歐元區會員國繼續實施經濟趨同 (economic convergence) 之經濟政策，早日加入歐元區，並避免已加入歐元區之參與國蒙受損失。因爲，新制針對非歐元區會員之匯率不尋常波動以及外匯市場歐元供需不尋常壓力，也將採取協調干預，包括利率措施及歐元供需之調整等。所以，新制將提供一項參考 (reference) 供非歐元區會員，以建立與歐元聯繫之關係，並嚴格執行穩定的貨幣政策。新制同時建立一項重要原則以保障非歐元區會員國權利。非歐元區會員經濟情況如果符合加入歐元條件，得自行決定是否加入歐元區；並且加入條件及加入後之權利完全與第一批加入之十一會員國完全相同。同時，非歐元區會員得選擇先加入新匯率機制，事後再行加入歐元區。在以穩定的經濟及貨幣政策導向下，中心匯率將是非歐元區會員加入新匯率機制之關鍵所在。

新匯率機制之中心匯率將以歐元爲一方，每一個加入新制之非歐元區會員國貨幣爲另一方定出中心匯率。標準波動幅度將是中心匯率上、下各 15%，相當地寬鬆，以提供一些彈性。在極短期融資 (very short-term finance) 可取得範圍內，上下邊際的干預原則是自動的及無限制的。然而，這種干預如果導致與 ECB 及參與國中央銀行主要目標相衝突，則可中止干預。干預政策將參考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必須維持價格穩定及新制的信譽及功能。

中心匯率以及標準波動幅度將由歐元區參與國的財政部長，ECB 及加入新匯率機制之非歐元區會員國財長及央行總裁依據執委會的共同程序 (common procedure)，在與財經委員會磋商後決定

之。波動幅度並得依據加入新制之非歐元會員之貨幣地位進行調整。非歐元區的新制會員國財長及央行總裁參加會議討論但無表決權。所以，歐元與各匯率機制內的貨幣，在新制架構下，其匯率之間的關聯性將大爲加強，有利於非歐元區會員經濟趨同程度之提高，並促其早日加入歐元區。新匯率機制與原來 EMS 之匯率機制有所不同。在新制架構下，非歐元區會員國貨幣與歐元形成一種所謂「輪狀模型」(hub and spokes model) 之關係。歐元將是這個輪子之「輪軸」以及新制之記帳單位。另外，非歐元區會員之貨幣與輪軸之間僅建立雙邊基礎之聯繫關係；而不再與歐元區會員國間有雙邊匯率關係存在。所以，在新匯率機制下，基本上已沒有正式性多邊匯率關係之存在。[70]

4. 穩定與成長協定

1997 年 6 月 17 日，阿姆斯特丹歐洲高峰會通過一項「穩定與成長協定」。[71] 1995 年 12 月馬德里歐洲高峰會已指出各會員預算控制對於第三階段 EMU 影響非常重大。保持穩固的財政地位對於價格穩定及持續成長、就業創造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各會員國貨幣政策必須以確保價格穩定爲目標。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各會員應避免其預算赤字超過規定範圍，即各國 3% 之 GDP。尤其，在第三階段 EMU ，各國預算仍由各國負責，除非條約另有規定，而使預算赤字之控制更加依賴各國之誠信遵守與合作。鑑於預算之高度政治敏感性，歐聯體認穩定與成長協定之有效履行，須賴各會員國、歐體理事會、執委會之共同合作。本協定爲了發揮預防及嚇

---

70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 Explanatory Notes*, *Euro Papers*, No. 17, February 1998, p. 18.

71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OJ 1997, C 236/1.

阻 (prevention and deterrence) 功能，除了提供一些指導原則 (guidelines) 外，並應包括兩項理事會規則：一項是加強預算地位的監督，及監督與協調經濟政策規則；另一項是關於加速及明確實施過度赤字之程序規則。[72]

在預防規定方面，參與歐元區會員國必須承諾其中期預算目標部位接近於平衡或盈餘 (close to balance or in surplus)，並顯示於各國訂定之穩定計畫。當出現或可能發生偏離此一目標之跡象時，各國應採取糾正預算行動以重新達到其所訂定之穩定目標。在未參與國方面，這些國家必須提出詳細的趨同計畫 (convergence programs)。趨同計畫雖與穩定計畫類似，不過也包括廣泛相異之處，例如，貨幣政策目標必須說明匯率及通貨膨脹，以具體了解未參與國未能滿足參加歐元區之因素所在。理事會將定期檢查這兩套計畫。理事會一發現任一國家嚴重偏離計畫目標，將發布建議給該等國家，期冀該等國家採取具體改善行動，並將建議公布，以廣爲週知。理事會該等建議構成了一項早期預警 (early-warning) 架構，並且具體規定於 1998 年 7 月 1 日已生效之 1466/97 規則，例如第 3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參與國穩定計畫及非參與國趨同計畫應該陳述之具體內容項目。

在制裁 (dissuasive) 措施方面，「穩定與成長協定」之相關原則也具體規定於 1467/97 規則，並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規範超過標準赤字之程序工作。1467/97 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假如任一參與國預算赤字超過 3%，或有超過之風險，執委會將準備一份報告，以檢查是否有例外情況足以證明導致此一規定標準之違

---

[72] 分見 Reg. 1466/97 on the strengthing of the surveillance of budgetary positions and the surveillance and coordination of economic policies, OJ 1997, L 209/1; 以及 Reg. 1467/97 on speeding up and clarif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essive deficits procedure, OJ 1997, L 209/6.

反；唯此一報告應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參與國違反規定標準因不尋常事件並且超過可控制範圍而對該國金融部位有嚴重影響，即可被視爲例外情況 (例如自然災害)。另外嚴重經濟衰退 (severe economic downture) 達到 2% GDP 者亦可被視爲例外情況。年度經濟衰退雖然未達 2% GDP，但有其他支持證明說明產值已比往年衰退者，當事國在理事會採取干預或制裁措施前，仍得主張其爲例外情況。唯依「穩定及成長協定」規定，以經濟衰退主張例外免責，無論如何其年度經濟衰退仍應在 0.75% 以上，否則超過標準赤字的出現仍將被認爲違反法律義務規定。

1467/97 規則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7 條規定，理事會對於違規超過標準財政赤字之國家將迅速發布一項糾正建議。當事國必須於四個月內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裁減超額赤字，否則理事會將於獲得超標數據後十個月內，對當事國施以制裁。第 11 條至第 16 條具體規定了制裁步驟及方法。理事會實施制裁之法律依據是歐體條約第 104 條第 11 項，包括徵收適當罰款或要求當事國向共同體提交適當規模的無息存款，直到理事會認爲過度的赤字已得到糾正，方予退還。

1467/97 規則第 11 及 12 條規定，違規當事國必須先將一筆無息押金 (a non-interest-bearing deposit) 上繳到執委會。押金的金額不超過當事國 0.5% GDP。第一年押金由一個固定部分及一個可變動部分組成。固定部分相當於 0.2% GDP；可變部分的確定方法是，當財政赤字每超過 3% GDP 以上一個百分點時，可變部分增加一個 0.1%。第二年如果繼續出現預算赤字超過標準情況，押金中將不再包括固定的 0.2% 部分，但制裁金額的上限仍然是 0.5%。當事國違規赤字在兩年內得不到消除，依第 13 條規定，押金將自動變爲罰款。依第 16 條規定，該筆罰款將變成歐體條約第 269 條所規定之歐體財政收入，並將分配給未有預算赤字違規之參與國。

肆、歐元發行之內部影響

一、對歐聯組織體制之影響

1. 歐洲貨幣聯盟之建立

從法律觀點，貨幣聯盟之意義乃數個獨立國家採行一項共同貨幣體系，一般並以由一個共同的中央銀行發行單一貨幣爲其主要特徵。所以，貨幣聯盟已超越基於國際協定從事政府間貨幣合作模式，而必須由參與國各自退讓部分貨幣主權給一具有「憲法性」基礎之貨幣聯盟組織。[73] 在《戴洛報告》，貨幣聯盟之必要條件包括固定匯率及單一貨幣；這兩條件並以單一貨幣政策爲其主要特徵。單一貨幣就經濟成本效益而言，乃是最佳安排。歐聯基於歐洲聯盟條約之基礎，成立歐洲中央銀行 (ECB)，發行歐元，並將於 2002 年取代會員國貨幣，由 ECB 統一行使部分貨幣主權，凡此種種，在在顯示歐聯已正式建立了經濟暨貨幣聯盟。

EMU 第三階段並已進入實際運作，並以 1995 年 5 月 31 日歐體執委會綠皮書 (COM (95) 333 final) 爲作業基礎。綠皮書將 EMU 第三階段再細分爲三個執行階段，共四年過渡期。階段 A：訂於 1996 年底至 1998 年 7 月間正式開始，主要任務在決定進入 EMU 單一貨幣階段之國家數目，並訂定歐洲中央銀行時間表，希望在一年內由 ECB 固定參與國的雙邊匯率。階段 B：在匯率固定後，ECB 正式接管各國貨幣政策，所有 ECB 業務皆統一由單一貨幣進行交易。此期最主要任務在於製造關鍵多數 (critical mass) 使歐元達到 90% 通貨交易的比例，並以三年爲預期目標。階段 C：歐聯正式進入貨幣聯盟階段，歐元取代參與國貨幣，所有官方、民間交易皆以歐元進行之，歐元成爲參與國之法定貨幣。綠皮書計劃

---

73 Mann, *supra* note 5, at 505-509; 另見 J. Gol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8, p. 405.

於 2002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參與國貨幣轉換成歐元之工作。

歐體執委會於 1998 年 3 月 25 日，基於歐體條約第 121 條，向理事會提出了首批參與「歐元區」(Euro Zone) 之十一會員國名單，包括比利時、德國、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及芬蘭。英國及丹麥雖然符合趨同條件，但選擇性暫不加入 (opt-out)。[74] 這份推薦名單與前述執委會綠皮書所推薦之少數所謂「關鍵國家」(hard core) 比較，可說是一種政治妥協，兼顧到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等被質疑仍未達到趨同條件國家之入會需求。放寬趨同標準雖然可能增加 EMU 將來運作之負擔，但可減少對這些如果被排除在外的國家在金融信用之負面影響，避免歐聯國家再度引起外匯及經濟風暴。另外，放寬標準也可及早結束 EMU 多軌速度體系 (multi-speed system) 之現象。[75]

1998 年 5 月 3 日，布魯塞爾歐洲高峰會正式確認執委會推薦首批參加歐元區之十一會員國名單，爲歐聯預定於 2002 年 1 月正式進入 EMU 第三階段 C 奠定基礎。歐體財長理事會於 5 月 2 日也設定了十一歐元參與國的雙邊匯率，這是依據當時匯率機制下的雙邊匯率，決定歐元的兌換比率，再以決定參與國間之雙邊匯率。例如，1 歐元將兌換 1.97595 馬克，1 馬克得以兌換 20.6255 比利時、盧森堡幣、85.0722 西班牙幣、3.35386 法國法郎等等。歐聯已正式於 1998 年 6 月 1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成立歐洲中央銀行。歐聯稍早於 5 月 26 日已正式任命荷蘭藉杜森伯格 (Wim Duisenberg)

---

74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 1999: Report on Progress Towards Convergence and the Recommendation with a View to the Transition to the Third Stag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Part 1: Recommendation*, 25 March 1998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8), pp. 18, 19.

75 史綱，〈歐盟綠皮書：單一貨幣的進行策略與問題〉，《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 1097 期 (民國 84 年 8 月 17 日)，頁 7-8。

出任第一任 ECB 總裁，此項任命並於 1998 年 6 月 1 日生效。[76] EMU 第三階段 B 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始，歐元於 1999 年 1 月 4 日開市。參與國依據 1998 年 12 月底市場的匯率，不可撤銷地鎖定各參與國通貨與歐元的匯率，各國通貨開始以歐元計值。(第 118 條，EC Treaty)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歐洲中央銀行所訂定之歐元區十一會員國不可撤銷匯率分別是：[77]

1 歐元 =	40.3399	比利時法郎 (Belgian francs)
	1.95583	德國馬克 (German marks)
	166.386	西班牙比塞塔 (Spanish pesetas)
	6.55957	法國法郎 (French francs)
	0.787564	愛爾蘭鎊 (Irish pounds)
	1936.27	義大利里拉 (Italian lire)
	40.3399	盧森堡之比利時法郎 (Luxembourg francs)
	2.20371	荷蘭基爾特 (Dutch guilders)
	13.7603	奧地利先令 (Austrian schillings)
	200.482	葡萄牙埃斯庫多 (Portuguese escudos)
	5.94573	芬蘭馬克 (Finnish marks)

歐元的功能方面，歐元發行是 EMU 最具體特徵與成就。參與國爲了加入歐元區，近年來已積極從事總體經濟政策之調整，以符

---

[76] Decision 98/345 of 26 May 1998, on the appointing the President, the Vice-President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J 1998, L 154/33. 評論見 Editorial Comments, "The birth of the Euro," i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35:585-594, 1998.

[77] Opinion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under Article 109I(4)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n a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EC) on the conversion rates between the euro and the curren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dopting the euro, OJ 1998, C 412/1.

合標準，包括減少財政赤字、緊縮不必要公共開支、穩定匯率及利率措施等。歐聯各國政府預算平均赤字已從 1993 年 6.1% 下降爲 1997 年 2.4%。歐聯經濟成長也從 1996 年之 1.8% 上升爲 1997 年之 2.7%；1998 及 1999 年預測爲 2.8% 及 3.0%。歐聯在 1997 至 1999 年預期並將創造 340 萬個工作機會。所以，歐元的發行對於歐洲經濟帶來正面影響，包括較長期間物價穩定、利率穩定及低利率政策、就業創造、增加一般消費者購買能力及企業界降低貸款利息負擔而增加投資，而使歐洲經濟資源得到更有效使用，提昇歐洲產品之競爭力。[78]

歐元的發行也得落實內部市場之貨品、人員、勞務及資本之四大流通，使共同市場理想完整地被實現。事實上，經濟學家於 1952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 (ECSC) 成立運作後，就預測會往貨幣聯盟方向發展，並且認爲「單一貨幣乃成立一個泛歐共同資本市場及泛歐共同勞工政策之主要前提條件」。[79] 歐元的發行，也促使歐聯各國經濟更加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更有效適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發展，調和歐洲人民心理，建立歐洲意識，並使歐元代表歐聯新形象或新象徵。歐元發行也是高度政治性的，已加快了歐聯經濟、政治一體化之進程，對外提高歐聯地位，形成世界經濟強權。[80]

歐元的發行使歐聯取得部分貨幣決策權，擴大了歐聯主權範圍。歐元雖然是歐洲統合過程中之一小步，卻是邁向經濟或政治同

---

78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4, at 8, 9. 另見歐體執委會早期評估，EC Commissi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0), pp. 11-14.

79 Tibor Scitovsky, *Economic Theory and Western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58), p. 95.

80 Loukas Tsoukalis,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The Primacy of High Politics," in Helen Wallace & William Wallace (eds.),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91-293.

盟之一大步，對傳統上各國敏感之主權問題，可說是一大突破，具有高度象徵及實質意義。另外，歐元發行也是促進歐元區內較不繁榮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手段。事實上，在 1978 年 12 月 5 日歐洲高峰會爲建立 EMS 之決議案已明白指出 EMS 對經濟體質較差之歐洲國家經濟繁榮頗具關鍵性，一來可用短期融資或相互援助 (Arts. 119 、120 EC Treaty) 手段讓這些國家搭便車，同享歐洲經濟整合果實；另一方面，也得採取聯合干預手段，促使這些國家經濟政策朝向歐體政策目標調整及發展。歐元對經濟體質較弱參與國家因此具有「穩定與保險」之雙重功能。所以，歐元有助於歐聯會員國間之經濟發展，促進歐洲經濟之普遍繁榮、穩定成長，提高歐聯人民之共同福祉，奠定歐聯經濟整合、政治統合之基礎。歐元的發行代表歐聯已從部門性煤鋼共同市場，貿易性質的共同市場，發展到政治性較高之歐洲貨幣聯盟，其內部、外部影響皆將重大深遠。[81]

2. 歐元與歐洲中央銀行

歐元的發行，對歐聯組織也帶來重大影響，而須進行結構調整。尤其，依據歐體條約第 123 條第 2 項，ECB 一經成立，應視其需要接掌 EMI 之職務。EMI 應於 ECB 成立後進行清算，其清算方式訂於 EMI 規約中。ECB 已於 19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將接掌 EMI 職務。依據歐體條約第 117 條第 9 項規定，在 EMU 第二階段中，某些條文所指之 ECB 應爲 EMI 。另外，第 117 條第 2 、第 3 項規定 EMI 職務應包括：

---

81 Sonia Mase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idea," in Jeremy Richardson (ed.), *European Union: Power and Policy-making* (London: Routledge, 1996), pp. 35-37. 另見 *Delors Report* 1989: Paragraph 16; 以及 Antonio Fatás, "Does EMU need a fiscal federation?" in 26 *Economic Policy* (April 1998), pp. 165-192.

——加強各會員國央行間之合作；
——確保物價穩定，加強會員國貨幣政策之協調；
——監視歐洲貨幣體系之運作；
——就各國央行權限內及影響金融機構與市場穩定之議題展開諮商；
——接管即將解散之歐洲貨幣合作基金之任務；
——促進歐洲貨幣單位之使用並監督其發展，包括清算制度的順暢運作。

EMI 於 EMU 第三階段之準備階段應：

——準備第三階段欲實施單一貨幣政策所需之工具及作業程序；
——協調管理統計數據的收集、編纂與分類規則及實務之運作；
——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ESCB) 架構內，規劃各國央行運作之規則；
——提昇歐體跨國收支之效率；
——監督歐洲貨幣單位 (歐元) 之技術準備。

EMI 並應最遲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爲 ESCB 在執行其第三階段任務時，提出一套必要的規範性、組織性及法律性架構，此架構應提交給 ECB 於其成立之日做成決定。

依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規約」第 28 條規定，ECB 於其建立時即可操作之資本，應爲 50 億歐元。資本額之增加額度，由 ECB 管理委員會依規約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以條件多數決決定之。第 30 條規定，ECB 應由各國提供外匯資產，直到外匯存底相當於 500 億歐元。 ECB 應完全持有並管理移轉於其之外匯並依本規約之目標使用之。規約第 9 條規定 ECB 依歐體條約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得享有與各會員國法人於其法律規定下相同之權力能力，特別是在取得或處分動產與不動產，並得爲訴訟當事人。規約第 8 條規定

ESCB 應受 ECB 決策機構之管理。第 2 條規定，ESCB 之主要目標應爲「穩定物價」。所以，物價穩定也應爲 ECB 主要目標之一。第 3 條規定 ESCB 基本任務包括：訂定並執行共同體貨幣政策；進行外匯操作；持有並管理各參與國之官方外匯存底；提昇支付系統之順暢運作；對各國中央銀行之監理措施；以及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諮詢功能；統計資料收集及國際合作等事宜。

表四：歐洲中央銀行成立資本結構

單位：歐元

	比率 (key)	認捐資本 (Subscribed capital)	全部應繳額數 (Total amount due)	在 EMI 已繳額數	在 1998 年 6 月 1 日前待繳額數
Nationale Bank van België/ Banque National de Belgique	2.8885%	144 425 000	144 425 000	17 235 643	127 189 357
Deutsche Bundesbank	24.4096%	1 220 480 000	1 220 480 000	138 808 404	1 081 671 596
Banco de España	8.8300%	441 500 000	441 500 000	54 476 907	387 023 093
Banque de france	16.8703%	843 515 000	843 515 000	104 644 800	738 870 200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0.8384%	41 920 000	41 920 000	4 924 381	36 995 619
Banca d'Italia	14.9616%	748 080 000	748 080 000	97 565 912	650 514 088
Banque centrale du Luxembourg	0.1469%	7 345 000	7 345 000	923 360	6 421 640
De Nederlandsche Bank	4.2796%	213 980 000	213 980 000	26 161 252	187 818 748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ank	2.3663%	118 315 000	118 315 000	14 162 957	104 152 043
Banco de Portugal	1.9250%	96 250 000	96 250 000	11 387 902	84 862 098
Suomen Pankki	1.3991%	69 955 000	69 955 000	10 160 382	59 794 618
以上歐元區十一國	78.9153%	3 945 765 000	3 945 765 000	480 451 900	3 465 313 100
Danmarks Nationalbank	1.6709%	83 545 000	83 545 000		4 177 250
Bank of Greece	2.0564%	102 820 000	102 820 000		5 141 000
Sveriges Riksbank	2.6537%	132 685 000	132 685 000		6 634 250
Bank of England	14.6811%	734 055 000	734 055 000		36 702 750

ECB 全部成立資本額： 5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 ECB/1998/2, OJ 1999, L 8/35; 以及 ECB/1998/14, OJ 1999, L 110/33.

規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ECB 決策機構應爲「管理委員會」(The Governing Council) 與「執行董事會」(The Executive Board)。

第 11 條規定，執行董事會應包括總裁、副總裁及其他四位董事。此六個職位，尤其是總裁人選之任命，乃高度政治性，應由部長理事會於諮詢歐洲議會及 ECB 管理委員會後推薦之，由各會員國或政府共同認定，一般皆於歐洲高峰會決定之。因爲，總裁依規約第 13 條規定，應主持 ECB 之管理委員會與執行董事會會議，並對外代表 ECB。人選須在財政及金融界中具有聲譽與專業知識，任期應爲八年，不得連任。依據 1998 年 5 月 26 日理事會 98/345 決議此六人名單及任期分別是：Mr. Wim Duisenberg ，總裁 (8 年)；Mr. Christian Noyer，副總裁 (4 年)；Mr. Otmar Issing，董事 (8 年)；Mr. Tommaso Padoa-Schioppa，董事 (7 年)；Mr. Eugenio Domingo Solans，董事 (6 年)；以及 Mrs. Sirkka Hamalainen，董事 (5 年)。董事任期不等，主要考慮是爲了避免同時退休，而影響到 ECB 經驗傳承之連續性。執行董事會應爲 ECB「通常事務」機構。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採取「簡單多數決」。投票數相同情況，主席具有決策投票權。第 12 條第 1 及第 2 項並規定，執行董事會應負責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準備工作。執行董事會並應執行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方針及有關決定之貨幣政策；並得對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下達必要之指示。

規約第 10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應由 ECB 之執行董事會成員與歐元區參與國之各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之。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應一人一票，決策並採「簡單多數決」，票數相同之情況，主席應有決定投票權。管理委員會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才達法定投票人數；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不受法定投票人數限制做出決議。會議過程應不對外公開，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公布其會議結果。管理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集會十次。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方針及作出決定，以確保歐體條約與本規約所賦予 ESCB 任務之確實執行。管理委員會應制定共同之貨幣政策，包括：

作出適當有關 ECB 之中程財政目標、基本利率、ESCB 準備金之供給並制定必要方針。管理委員會應執行法案諮詢功能，及應制定程序，決定 ECB 內部組織及其決策機構之程序規則。規約第 34 條也規定，ECB 應訂定適當之規則或提出建議與意見以執行其任務；其中，規則對於歐體機構及參與國具有直接適用及拘束效力。

規約第 45 條規定，ECB 應成立總理事會 (The General Council)，做爲 ECB 之第三個決策機構。總理事會應包括 ECB 總裁、副總裁、各會員國 (包括未參與歐元區國家) 中央銀行總裁，執行董事會其他董事得參與總理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ECOFIN 部長理事會之主席及執委會之一名成員得參與總理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ECB 總裁應籌備總理事會會議，並爲其主席。總理事會之責任乃執行 ECB 接管 EMI 之過渡任務、其他諮詢功能事務，及協助 ECB 其他業務之推動。

表五：歐洲中央銀行組織架構圖

機構 \ 成員	成員及所屬單位
執行董事會 (最高行政機構)	總裁、副總裁、四位董事
管理委員會 (最高權力機構)	執行董事會六位成員，以及 歐元區十一位參與國中央銀行總裁
總理事會 (諮詢機構)	執行董事會總裁、副總裁 歐體所有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 (目前十五位)，以及 ECB 執行董事會其他四位董事 ECOFIN 部長理事會主席 歐體執委會代表一位 } 無投票權

在 ECB 與歐元關係方面，規約第 1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有授與發行共同體貨幣之「專屬權利」。所以，歐元發行之專屬權力

屬於 ECB 之管理委員會。ECB 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發行此類貨幣。由 ECB 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 (即歐元) 爲共同體內唯一法償貨幣，ECB 應尊重有關貨幣之發行與設計之現行實務。第 52 條規定，隨不可撤銷之固定匯率之施行，管理委員會應採行必要措施，確保以不可撤銷之固定匯率所發行之貨幣之票面價值，並得依各會員國間之票面價值加以交換。所以，從 1999 年 1 月 1 日歐元區參與國不可撤銷之固定匯率實施後， ECB 之另一主要任務是確保歐元之幣值，以及歐元與未參與歐元區之英、丹、瑞典及希臘幣間之匯率穩定。

在歐元匯率方面，以往 Ecu 之匯率並非完全由交易市場決定，而是透過歐聯各國中央銀行協商而定。各國中央銀行於歐洲中央時間 14:15 確立其貨幣與美元兌換匯率，並且在每日協商中通報各國央行，待比利時央行通報過後，歐體執委會便開始計算並公布 Ecu 之正式匯率，過程僅需 15 分鐘就完成，並公布於歐體政府公報。歐洲中央銀行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獨立擬定歐元區貨幣政策，其首要目標是維持物價穩定。財政政策雖然仍由各國政府掌控，但其預算則須視市場機能及歐聯條約規定而避免超額赤字。歐元區成員國並依規定提交穩定暨成長計畫，以維持其預算趨於收支平衡或盈餘。歐元對區域外第三種通貨，則必須透過歐洲央行及歐體執委會、理事會相關決議程序，採行單一匯率政策。

歐洲中央銀行有關歐元匯率政策之法律依據是歐體條約第 111 條，其主要規定茲分述如下：

(1) 部長理事會就 ECB 或執委會之建議，經諮詢 ECB 後努力就穩定物價之目標達成共識，並於諮詢歐洲議會後，得以一致決定之方式，就歐元對非共同體貨幣之匯兌制度達成正式協議。部長理事會就 ECB 或執委會之建議，努力就穩

定物價之目標的共識諮詢 ECB 後，得以條件多數決制定、調整或廢棄匯兌制度中之歐元中心匯率。部長理事會主席應將歐元中心匯率之制定、調整或廢棄知會歐洲議會。

(2) 在缺乏第 1 項對一種或多種非共同體貨幣的匯率制度下，理事會就執委會之建議經諮詢 ECB 後，或就 ECB 建議，得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就此非共同體貨幣之匯兌政策作成一般決策方針，但不得偏離 ESCB 維持物價穩定之主要目標。

(3) 於排除第 300 條之適用，當共同體與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其他國際組織就貨幣或外匯制度之協議進行談判時，部長理事會就執委會之建議經諮詢 ECB 後，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決定對此類協議進行協商與締結之安排。此類安排應確保共同體表達單一立場，執委會應充份參與磋商。依照本項所達成之協議，應對 ECB、共同體組織及各會員國有拘束力。

歐體 ECOFIN 部長理事會與 ECB 間之諮商，主要爲了達成物價穩定目標之共識，但雙方不須達成協議。部長理事會與 ECB 之意見如果出現分歧，以部長理事會之意見爲優先適用。然而，雙方意見嚴重分歧的情況應不致於經常發生，原因是部長理事會在匯率政策方面也應遵循價格穩定目標。另外 ESCB 規約第 30 條規定，會員國中央銀行必須提供 ECB 外匯準備金 500 億歐元。ECB 得全權處理該筆資金，亦即歐元外匯操作由 ECB 獨負全責。ESCB 規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在完成第 30 條資金移轉後所剩餘之其他外匯準備操作，以及會員國與外國匯兌交易，若超過一定上限者，也必須經由 ECB 許可，以確保匯率與貨幣政策之一致性。

大體而言，影響匯率之因素很多，包括具短期效果及長期效果

兩方面。具短期效果者，諸如央行在外匯市場進行沖銷或非沖銷性的干預措施，以及官方利率的調整，可被用以達成匯率政策的目標。長期而言，匯率原則上是由經濟基本面所決定，包括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經濟產能、預算餘額及國內外資產的相對供給。市場對於這些因素的預期亦將影響匯率的波動。這些經濟基本面亦反過來受經濟政策的影響。影響歐元匯率的經濟政策分兩類：內部與外部。就歐洲而言，歐聯條約規定其貨幣政策以穩定爲導向。對於 ECB 獨立性及避免財政超額赤字預算的要求，乃是基於「穩定中求成長」的貨幣政策考量。長期而言，歐元的匯率視 EMU 的運作而定。尤其，爲提升競爭力必須尋求適當的政策結構，包括增加勞動市場的彈性、租稅及社會安全改革來提昇歐洲經濟體系之效率，俾有助於歐洲經濟適應全球的挑戰。歐元匯率政策如果搭配進一步政經、社會改革，EMU 終將走向結構性改革，對歐元、歐洲經濟產生正面的效果。[82]

3. 歐體法規的修訂

歐元的發行，除了涉及歐體組織調整及政策改變外，歐體一些相關法規也必須從事修訂工作。茲就較重要政策依據之法規分述如下：

(1) 財務規則 (Financial Regulation)

歐體一般預算 (budgets) 是以 1977 年 12 月 21 日之財務規則爲依據，以規劃及執行歐體預算並做爲歐體條約第 279 條之施行規則。[83] 財務規則第 11 條規定歐體預算必須以 Ecu 做爲記帳單位；

---

82 分析詳見 *OECD Economic Outlook*, "Challenges for 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ies in the euro area," No. 64, December 1998, pp. 137-155.

83 OJ 1977, L 356/1, as amended by Reg. 2335 of 18 September 1995, OJ 1995, L 240/12.

Ecu 之定義並由 1994 年 12 月 22 日之 3320/94 規則加以規定之。3320/94 規則規定了 Ecu 之單位價值，與會員國之兌換比率及其他用途，例如銀行間之記帳 (book-keeping) 單位等。歐元取代 Ecu 之後，執委會必須提案修改財務規則相關條款 (第 11 條等)，將 Ecu 正式改爲歐元；並且進一步修改財務規則之施行細則 3418/93 規則。(OJ 1993, L 315/1)

(2) **關稅規則** (Customs Code)

歐體關稅規則是以 2913/92 規則爲基礎，並被 82/97 規則所部分修正。關稅規則之施行細則是 2454/93 規則並由 1427/97 規則所局部修正。2913/92 規則第 18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Ecu 在會員國之價值應每月固定一次，並於歐體政府公報公布之；或以每年十月第一個工作天於歐體政府公報之匯率爲標準。這些條款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歐元取代 Ecu 後即行失效；針對歐元區十一參與國，將改以不可撤銷之固定匯率。在過渡期間，企業界將自由選擇以歐元或其本國貨幣做爲關稅申報單 (the singl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簡稱 SAD) 之記帳單位。唯歐體必須訂頒新法規或修訂法規以容許此一雙價申報體系之運作。另外，與關稅相關之規則，例如 3911/92 聲請退還文化財 (cultural goods)，是以 Ecu 做爲文化財價值單位，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後由歐元所取代，亦須從事相關條款之修訂工作。

(3) **農業財務規則** (Agrimonetary Regime)

歐元發行對歐體共同農業政策，尤其是農業財務較有影響。共同農業政策之支出一向是歐體預算之最大宗項目，在 1996 年仍然高達整體預算支出之 52%。共同農業政策之財務規則目前是以

3813/92 規則爲依據。[84] EAGGF 保證部門依據 CAP 農產品價格支持體系，每月針對各國農產品價格干預之補貼支出，以往皆以各國貨幣支付之；因此以往農業預算每年大約有 1%，約 4 億 Ecu 之匯兌風險。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歐體對十一參與歐元區會員國之農業支出將直接以歐元給付，可以減少大筆匯兌風險，以及縮小會員國間因匯兌變動而引起之農產品價格差異。歐體認爲對於四個未參與歐元區會員國之農業支出宜以歐元直接給付；唯該四國之對歐元預算負擔部分，仍得以本國貨幣支付之。依據歐體條約第 37 條，此項農業財務政策之改變仍須修訂相關法規，尤其是 729/70 規則，才告確定。鑑於 CAP 之重要性，歐聯已於 1998 年 12 月 24 日通過兩項新農業財務規則，並於 1999 年元月 1 日生效。[85]

(4) 銀行及保險法規

ECB 於 19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將被視爲歐體銀行相關法規條款所指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Zone A central bank)。依據 1103/97 規則第 2 條規定，銀行法規有關 Ecu 之名稱將改爲歐元，例如存款單、票據或其他法定清償工具等。一般而言，銀行間對 Ecu 之操作已累積一些經驗，有利於 Ecu 轉換爲歐元工作之進行。歐體因此只須針對過渡期之轉換工作加強監理措施即可，而不須涉及主要銀行法規實體內容之修訂，例如 77/780 第一號銀行指令，89/646 第二號銀行指令等，皆不須從事大幅修訂工作。在保險法規方面，則較爲複雜。依據 1103/97 規則第 2 條，保險單之保險

---

[84] Reg. 3813/92 on the unit of account and the conversion rates to be appl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OJ 1992, L 387/1.

[85] Reg. 2799/98 establishing agrimonet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euro, OJ 1998, L 349/1; 以及 Reg. 2800/98 on transitional measures to be applied under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with a view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1998, L 349/8.

金額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以歐元表示之。唯保險契約涉及保額給付條款及利息保證條款，一般皆以各國貨幣表示之。依據 79/267 規則第 17(1)B(a)(i) 條款，未參與國仍得以本國貨幣計算保險單利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保險法規必須修訂者包括 73/239 規則、76/580 規則及 79/267 規則等。

(5) VAT 及貨物稅

VAT 乃歐體財政來源之主要項目，各國 VAT 之 1.4% 必須統一撥歸歐體。所以，各國匯率變動也影響到歐體財政收入。77/388 第六號指令建立了 VAT 共同體系 (被 91/680/EEC、92/111/ EEC，及 95/7/EC 修訂)。77/388 規則第 28M 條規定，各國得以 1991 年 12 月 16 日做爲固定匯率之參考基準日，此條款得繼續實施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歐體仍須修改 77/388 相關法規，使歐元取代 Ecu ，並適用於歐元區參與國。各國也必須配合修改本國 VAT 及貨物稅相關法規，使各國從 2002 年 1 月 1 日起，VAT 及貨物稅皆以歐元爲記帳單位。歐體稅法法規有關會員國與歐元匯兌原則之條款對未參與歐元區之四會員國則仍繼續有效。

(6) 國際協定

歐體在對外關係，簽署了許多國際協定，內含會員國貨幣或 Ecu 金額之條款。依據「國家貨幣主權原則」(the principle of "lex monetae")，歐元將以 1 比 1 兌換比率取代 Ecu，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十一參與歐元區會員之國家貨幣；條約如以 Ecu 爲單位將自動轉換爲歐元；如以十一會員國貨幣爲單位，則以 1998 年 12 月底對歐元之兌換比率轉換爲歐元。依據歐體條約第 123 條第 4 項及 1103/97 規則第 2 條，歐體不須重新談判修訂條約原有貨幣金額條款。其他國家如有任何疑義，歐體則不排斥與其舉行雙邊諮商，

澄清疑惑並解決相關問題。[86]

二、對歐體內部市場之影響

1. 歐體執委會之評估

歐體執委會委託由 Michael Emerson 教授所領導主持之專案小組，針對經濟暨貨幣聯盟之潛在利弊得失，從經濟觀點深入研究。在其總結報告，歸納指出歐洲單一市場需要單一貨幣；以單一貨幣爲中心之 EMU 具有下列幾項潛在影響：[87]

(1) 效率及成長：降低或排除會員國間匯兌不確定風險及交易成本，單一貨幣方便在內部市場之使用，提高經濟效率。EMU 如能在短期內建立企業界及一般大眾信心將促進投資及成長。
(2) 價格穩定：價格穩定乃 ECB 之一項主要目標，唯問題是 ECB 必須以最低成本來達到並維持其物價穩定之目標。鑑於德國等會員國之成功經驗，歐體是有機會建立一項維持低通貨膨脹之穩定性貨幣體系。
(3) 政府財政：EMU 藉由建立一套新架構，包括 ECB 之自主權、規範效力及共同合作，限制會員國政府預算政策，以達到降低利率、降低通貨膨脹等效果，而對所有會員國皆有利益。
(4) 經濟政策之調整：EMU對會員國之影響是參與國將喪失部分貨幣及匯率政策之主權，該貨幣及金融主權往往是各國追求短期經濟政策之重要工具。

---

[86]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over to the Euro on Community Policies, Institutions and Legislation, Euro Papers*, No. 9, November 1997, p. 63.

[87] Michael Emerson, *et. al.*, *One Market, One Money: An Evaluation of the Potential Benefits and Costs of Forming 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9-13.

(5) 國際金融體系：歐洲單一貨幣將形成一項國際主要貨幣，對參與國銀行短期內將減少會員國間貨幣匯兌業務而蒙受損失；對德、法等會員國也因貨幣被取代而喪失國際主要通貨發行權所帶來之一些經濟利益。然而，歐元發行代表 EMU 正式建立，並使歐體建立單一形象，提高其在國際金融體系之影響力及談判地位，尤其在建立一項美、日、歐平衡之多邊體系。

單一貨幣除了增加貨品在不同國家之價格透明性外，也節省大筆匯兌成本之開銷。如果以 1990 年爲例，將可節省 150 億 Ecu 之匯兌損失，或相當於歐體之 0.4% GDP 。匯兌損失主要包括匯兌差價及銀行收取之手續費用。單一貨幣之發行，將使歐洲銀行大量減少匯兌業務，轉而開發其他新業務，將間接促使銀行從事革新，提高效率。然而，單一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成本減低之效果對各會員而言，其影響卻頗不一致。對大會員國，例如德、法，其貨幣已成爲國際給付工具，並已參與 ERM ，其利得約本國 GDP 之 0.1% 至 0.2%；對其他歐體國家其利得則可高達本國 GDP 之 1%。

匯兌風險一般被企業界視爲一項經營成本，並且增加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匯兌操作涉及複雜之避險 (hedging) 技術，對金融市場較不成熟的國家或公司規模較小的中小企業較爲不利，而被視爲一項貿易障礙。匯兌交易之損失對中小企業影響比其他大型跨國公司更大。匯兌交易之成本往往占了這些中小企業利潤之 15%，對於沒有參加 ERM 會員國之中小企業則可能高達 30%。單一貨幣對這些中小企業並可節省借貸、匯兌手續及其他法規性或技術性障礙所形成之損失，對其業務開拓，大有助益。單一貨幣除了減少跨國間匯兌損失，並且增加企業經營之確定性，有助於吸引外商投資，間接促進歐洲經濟成長及就業創造。對於一般家庭及個人消費者而言，單一貨幣也節省其匯兌損失，增加其實質所得及消費能力，尤

其購買進口產品及從事跨國旅行及消費時，此項效果更爲明顯。[88]

事實上，歐體及其會員國爲了使歐元如期發行，EMU 如期建立，近年來皆努力從事政策調整，以符合歐聯條約規定之條件。從 1992 至 1997 年，歐體會員國長期利率平均已下降 3%；短期利率平均下降幅度則超過 6%。十一參與國匯率都在較小幅度內穩定的波動，唯一例外的是愛爾蘭英鎊，乖離率幅度超過 ERM 的馬克中心匯率 5% 以上。各國間長期利率從 1996 年起開始縮小，例如義大利十年期公債和德國聯邦債券的獲利差目前已縮小到 0.5%；三個月期短期利率各國間差距也逐漸縮小，一般而言，較高利率國家爲了符合入會條件皆逐漸調低利率水準，1998 年約 3.7%～4%。歐元於 2002 年正式在市場流通後，與各會員本國貨幣相比，其在金融市場之使用及流動性皆將大幅擴大及提高，也有利於低利率之維持及歐元之穩定。[89]

歐體執委會主席 Jacgues Santer 指出歐元發行代表十五會員國近年來貨幣整合努力之一項具體成果，正面效果在歐元於 2002 年正式在市場流通前已經浮現。低通貨膨脹增加企業界投資信心以及提高一般消費者購買能力。政府赤字之降低及緊縮性財政政策疏解高利率及通貨膨脹壓力。事實上，歐元區十一會員國在 1998 年度平均通貨膨脹率僅 0.8%。尤其，歷史性低利率代表歐洲經濟體質良好，增加各國信心，也將促進歐洲經濟成長，預期 1998 年是 2.8%，1999 年是 3%。[90]

---

88 Paul De Grauwe, *The Economics of Monetary Integration*,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52-65.

89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 Explanatory Notes, Euro Papers*, No. 17, February 1998, pp. 61, 62.

90 Jacgues Santer, "The euro, instrumental in forging a European identity," in *Inf€uro*, No. 8, May 1998, p. 1. 歐元經濟分析另見 De Grauwe, *supra* note 88 at 69-84; 以及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U annual inflation down," *The Week in*

2. 對內部市場之影響

(1) 四大自由流通及金融自由化之影響

歐體條約第 14 條規定，內部市場 (the internal market) 應包括一個內部無疆界限制之區域，以確保貨品、人員、勞務及資本之自由流通。歐體條約雖然規定必須保證貨品及生產要素等在內部市場之自由流通，唯資本流通仍有匯兌手續、費用及風險等程序上、實體上或技術上之障礙存在，形成自由流通之障礙。另外，歐體條約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及保險等金融服務與資本移動相關者，將受資本自由化程度進展之影響而逐步自由化。所以，不同貨幣所形成之資本自由化障礙對金融自由化亦有負面影響。歐元發行將排除資本自由移動因匯兌而引起之不必要障礙，並促進歐聯銀行、保險自由化之進一步發展，對歐聯金融整合帶來正面效益，並提高歐洲產品之競爭力。

(2) 對內部貿易及金融市場之影響

歐元發行對參與國而言，在 2002 年以後預期將降低其外匯準備部位。這一方面是由於十一參與國屆時將無法爲了維持相互間貨幣值的穩定而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其次，歐聯內部貿易已占貿易總額 60% 左右，歐元發行將使十一參與國原先爲保證貨品進口償付能力而持有之其他會員國家外匯準備，自動轉爲歐元，並降低其需要。另外，EMU 成立之初，歐聯爲了維持歐元穩定，避免貶值，也會在外匯市場以美元或日元購買歐元，相對也減少了外匯準備地位。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統計，1996 年底各國外匯準備總額達 14000 億美元左右，其中由歐聯各國中央銀行持有者占 30% 左右。這些外匯資產中又大約有 1/3 是屬於歐聯各國通貨 (馬克、法郎、荷幣

Europe, 4 March 1999.

等)，這些外匯準備隨著歐元發行將自動轉換爲歐元，完全變爲參與國國內貨幣資產，各國如果妥當運用，將有助於經濟發展。[91]

歐元發行將促進歐洲金融市場整合及提高歐聯內部資本市場在全球的地位。歐洲金融市場將因歐元發行而更確實地整合，其原因是：(1) 歐洲中央銀行之 TARGET 清算系統，將會與歐洲各地金融中心及歐聯各國中央銀行相聯結，提高歐元之流通速度；(2) 歐元也將促進金融工具一致化，並朝最有效率的融資方式發展；(3) 單一貨幣政策，意謂統一的貨幣市場，將強化銀行與非銀行金融中介間之競爭，提高效率；歐元區會員國間之匯率風險將會消失；(5) 歐元區會員國之政府公債，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將以歐元計價，歐元區將創造出一個世界最大之政府債券市場；以及 (6) 歐洲金融市場之深度及流動性將會使市場上的貿易更爲便利，且增加歐元成爲投資資產的吸引力，而使歐元國際化。

歐聯目前共有 32 家證券交易所，然而最大的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市值僅爲美國同類交易所市值的 8%。德國債券市場，作爲歐陸最大債券市場，其規模僅爲美國債券市場交易規模的 1/4 。歐元發行後，做爲股票、債券及衍生性金融產品之記帳單位，將使投資者在全歐洲範圍內進行多元化投資選擇，從真正歐洲內部市場而非單一國家市場進行資產組合。因此，歐元發行將改變歐陸原來市場分割、規模較小等情況，方便企業界資金募集及投資人機會選擇。金融及資本市場預期將隨歐元之普遍使用而逐漸活躍，市場透明度隨之增強，降低進入歐洲金融市場之成本並吸收更多投資者及籌資者。

歐元出現將會爲原來以不同國家資本市場爲基礎進行投資之

---

91 葛奇，〈歐元的產生對世界金融市場的影響〉，《國際金融研究》1997 (7)，頁 19, 20。另見分析 Malcolm Grawford, *One Money for Europe?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EMU*,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1997), pp. 178, 179.

交易操作及商業習慣帶來變革。金融界短期內由於會員國間匯兌業務逐漸減少以及以歐元計價之證券規模之擴大，在歐元區之市場競爭將益形激烈。例如，歐洲企業的超級聯盟 (super-league) 已隱然成形，包括《金融時報》及歐洲 300 家企業指數採樣股。這個超級聯盟並且不僅限於歐元區參與國的企業，其他可能在事後加入歐元區國家的企業，包括英國、瑞典、丹麥等國的企業也會被納入。另外，歐洲金融市場如要繁榮，仍然依靠各會員國之持久、堅定的支持。所以，歐聯與各參與國必須就公司法、財務會計標準、租稅法規及證券、金融監理制度等法規從事進一步協調及整合，以確保各國在合作基礎上從事市場競爭。在資本市場上，歐元發行促使參與國市場界限愈來愈模糊，資本流動性增強，歐陸資本市場廣度及深度將不斷擴大；擴大而整合的歐洲資本市場將吸引外來投資，提高歐聯資本市場在全球資本市場之規模與地位。[92]

3. 歐元轉換之實務工作

歐元發行乃一項巨大工程，涉及歐體機構、會員國、企業界、消費單位等組織、政策、法規、操作及習慣之改變或心理調適，涉及諸多實務問題的解決工作。在歐體執委會方面，於 1997 年 10 月發布了一項「歐元發行實務觀點」之通訊，列舉歐元發行之準備工作項目，提供歐體、會員國公、私部門之參考。[93] 大部分列舉工作皆已完成，包括：

---

[92] 邢毓靜，〈歐洲貨幣聯盟與國際金融新格局〉，《國際金融研究》1997 (7)，頁 15。另見評論 Lionel Barber, "Birth of the Euro," *Financial Times Survey*, April 30, 1998, p. I 以及 Barry Eichengree, *European Monetary Unification: Theory, Practice, and Analysis* (The MIT Press, 1997), pp. 46-48.

[93] COM (97) 491 final, 01.10. 97, *Euro Papers*, No. 8: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November 1997).

——歐元區十一會員國必須公布一項本國之歐元轉換計畫，在德國則已提列一項歐元轉換法律草案；(SEC (97) 2384 final)

——執委會本身也準備了一份政府部門率先轉換之計畫；

——執委會實施了歐元促銷之「歐元之傳播策略」；(COM (98) 39)

——執委會並對歐元發行對歐體機構、政策及法規之影響，進行了評估；(COM (97) 560 final)

——執委會指派了五個小組，針對銀行對歐元轉換收取之費用，雙重價格標示之成本及技術問題，貨品價格轉換為歐元之成本及價值，小型企業與歐元，以及教育在歐元發行之角色等議題，進行研究並已得到結論與成果；

——1997 年 12 月盧森堡歐洲高峰會再度確定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在參與國發行歐元紙鈔及硬幣；

——1998 年 1 月 19 日歐體理事會通過了歐元硬幣之技術性圖樣之決議。(Council Resolution 5145/98)

歐體執委會目前對歐元發行工作重點，將繼續監督各參與國之歐元轉換工作，並持續加強歐元宣傳工作，包括提供歐元有關最新訊息；加強歐元問題，尤其有關歐元兌換比率、法規適用疑義等之澄清與解答；加強與一般消費及弱勢團體之溝通；以及促進歐元在電腦、資訊科技、會計、法律事務所之使用，以測試歐元流通後之實際問題，並藉由建立標準實務規則或調和歐體法規規定。

在銀行界方面，一般並無計畫針對本國貨幣與歐元之轉換收取手續費；但銀行針對歐元區不同國家貨幣之兌換仍要收取手續費。歐體及會員國針對歐元轉換，建議銀行界採取自律性之「良好操作」(good practice) 原則，不收取手續費，以避免歐元發行工作增加額外成本及不便。唯此項原則不適用於歐元兌換成各國貨幣之

交易，因爲與歐元發行較無關係。歐體並建議銀行 1999 年起應將歐元「兌換符號」(conversion symbol) 及兌換比率明白標示，以增加透明度。[94]

歐洲銀行針對歐元發行及轉換工作，一般皆成立專案小組，從事相關問題之研究，資料收集及影響評估，擬議公司策略計畫。策略小組成員一般必須熟悉歐元法規、公司業務、會計及電腦系統等實務。例如，歐元轉換對銀行金融資訊系統之影響項目，包括：(1) 會計軟體；(2) 電子系統；(3) 發票及票據系統；(4) 薪餉系統；(5) 出納系統；(6) 存貨或財產清單 (inventory subledgers)；(7) 固定資產分類帳簿 (subledges)；(8) 半製品系統 (Work-in-progress systems)；(9) 財務計畫及預算軟體；(10) 成本系統；(11) 企業資源計畫系統；(12) 財務企管系統；以及 (13) 包括有財務契約之法律資料檔案等。銀行針對歐元轉換必須及早從事電算系統及業務操作之準備、測試、訓練、操作等工作；並針對歐元轉換對公司營業之影響，從事深入評估工作，以調整營業計畫，因應市場新的環境及需要。[95]

在企業界方面，歐體建議業者針對歐元轉換工作，也宜及早從事準備工作，包括收集相關資訊，從事影響評估，尋求專家建議，例如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會計、法律顧問等，或委託專家學者從事專案研究。其他相關活動包括公司會計、財務及電算系統之可能改變，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特殊需求；清算所有文件、檔案可能受歐元轉換影響者；評估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對歐元轉換之策略及其他一般趨勢；擬定歐元轉換之時間表、預算及活動優先順序；職員

---

[94]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Export Group on Banking Changes for Conversion to the Euro*, XV/115/97, November 1997, *Euro Papers*, No. 14.

[95] European Commission, *Prepar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the Euro*, *Euro Papers*, No. 11, December 1997, pp. 21-24. 另見分析 George Graham, "Banking Sector: Invaders still face barriers," *Financial Times Survey*, April 30, 1998, p. Ⅲ.

在職訓練等等。公司歐元轉換工作必須也將客戶、股東、媒體、員工、其他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對象等利益納入考量。[96]

在參與國方面，除了提報執委會轉換計畫之外，大部分國家計劃從 1999 年起針對公司及個人 (在某些情況) 得自由選擇使用本國貨幣或歐元，做爲公司資本帳、稅務、社會福利之申報或給付等項目。參與國皆希望在 1999 至 2001 年底在本國預算及內部會計、決算仍然使用本國貨幣。唯大部分政府皆有一共同趨勢，在政府統計資料從 1999 年起皆將標示歐元單位，以促進政府部門熟悉歐元。各國法規如果涉及歐元轉換而須修訂者，一般皆採取迅速行動，以確保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明確性。會員國對歐元發行之宣傳工作，尤其重要，並動用了所有媒體管道。其中，又以電視及收音機效果最好，因爲較容易將訊息直接地、完整地傳達到基層一般大眾。各國並已提供公職人員，尤其財經、金融部門公職人員之在職訓練計畫，投入歐元轉換實際工作。[97]

歐聯條約對 EMU 第三階段設定一些經濟趨同條件。歐聯會員國爲了加入歐元區，在九〇年代皆已紛紛大刀闊斧從事經濟調整及改革，以符合標準，包括控制政府赤字、公債及通貨膨脹比率等。許多歐陸國家長期深受偏高赤字及公債以及高失業率之困擾，內部改革阻力重重。歐聯條約規定，恰可提供一種激勵手段，用以說服國內一般大眾之抗拒心理，推動一些阻力較大之經濟改革，例如年金制度改革、削減社會福利支出及政府人員之減薪等措施。所以，歐聯條約經濟趨同條件之規定，大大降低了歐元區會員國財經改革

---

[96] European Commission, *Checklis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for Enterprises and Auditors*, *Euro Papers*, No. 6, September 1997, pp. 5, 6, 11, 12. 中文分析詳見，劉慧玉 (譯)，《歐元：所有你應該知道的事》(台北：城邦，1999 年 1 月)。

[97] COM (98) 1999, "Euro 1999—Report on progress towards convergence and its recommendation with a view to the transition to the third stag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C4-0200/098, 25 March 1998, OJ 1998, C 152/33.

之政治成本；促進各會員國經濟更加密切之合作，並爲歐元之轉換與流通，以及歐聯共同貨幣政策之運作，創造了有利基礎。[98]

伍、歐元之外部影響及我國因應

一、歐元之外部影響

1. 執委會之評估

歐元發行主要目的是爲了實現 EMU 目標及改善歐洲總體經濟之表現。然而，由於歐聯經濟規模及地位，歐元發行對於非會員國及國際金融體系也將帶來深遠、巨大之外部影響。歐元發行將改變國際貨幣體系之均勢，增加歐聯之影響力，這方面之改變包括主要國際通貨之重組及國際貨幣政策之合作。其次，歐元之崛起，將挑戰美元傳統獨尊地位，使國際貨幣體系產生根本性變革，加速形成一多元貨幣體系。Michael Emerson 教授在執委會之報告，總結歐元之外部影響，包括下列幾項：[99]

(1) 歐元將形成一種國際主要貨幣，以及美元之主要競爭者。然而，由於傳統上及技術上，國際經濟體系已偏好單一標準體系，而使美元仍取得立足點優勢。所以，歐元挑戰美元之變革將不致於立即而戲劇化的發生。

---

[98] European Commission, *Fact Sheets on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Public Administrations to the Euro* (Status: 15 May 1998), *Euro Papers*, No. 27, June 1998; *Debt Redenomination and Market Conventions in Stage III of EMU*, *Euro Papers*, No. 28, July 1998, pp. 3, 4; Council Recommendations 94/480 (OJ L7/94) on the broad guidelines on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nd of the Community. 另見分析姜雪峰，〈財政趨同與歐洲貨幣聯盟的關係〉，《歐洲》，1998 年第 5 期，頁 62-65 。

[99] Emerson, *supra* note 87, at 178.

(2) 歐元如果順利發展成爲一種「關鍵貨幣」(vehicle currency)，將帶給歐體一些經濟利益，包括與非歐體會員國間貿易將減少匯兌交易成本之損失達歐體 GDP 之 0.05%；另外，使用歐元報價訂單，預期將增加貿易達 10%，此部分也將增加歐體銀行之業務量。

(3) 在官方部門，歐元發行將使歐體會員減輕外匯準備需求達 2000 億美元。另外，歐盟主要貿易夥伴，尤其是中、東歐國家，其外匯準備如局部改爲歐元，甚至將其貨幣釘住歐元，也將減輕其外匯準備壓力。歐體也得從外國官方持有歐元爲其外匯準備而取得額外利益 (約 350 億美元或歐體 GDP 0.045%)。

(4) 歐元如果在國際貿易成爲國際關鍵貨幣，則其在國際金融市場之需求量將有所增加，如果歐元匯率持續維持穩定，除了國際貿易方面之使用外，歐元也將吸引投資人之興趣，而增加歐元之使用。

(5) 歐元及 EMU 將使歐體在世界經濟體系，針對貨幣政策採取共同政策，統一對外發言口徑，而提高歐體形象及在國際政策合作之份量，例如在 G7 及 IMF 。國際貨幣合作在歐體採取一致性共同政策下，在關鍵議題較以往更易取得共識及進展。

(6) 歐體已逐漸在某些領域形成政策主流及支柱，由於外溢效果，使國際階層之合作愈顯得必要。歐體取代主要會員國後，統一行使對外貨幣政策，亦使歐體及全體會員從國際合作中，共蒙其利。

(7) 歐元發行及 EMU 之建立，將進一步建立一個更加穩定之多元 (極) 國際貨幣體系，而對整體國際經濟、貿易及金融有所貢獻。

歐體 1998 年 3 月 25 日針對各會員國參與歐元區之整合情況及條件，提出一份完整「報告」，在報告中並對歐元的發展及影響提

出進一步評估。執委會報告指出歐元代表完成 1992 年單一市場後，歐聯經濟整合另一新的階段之再出發，爲歐洲甚至世界經濟注入一股新活水，其重要性已毋庸置疑。歐元是真正完成單一市場之不可或缺條件，將深化內部市場之發展，包括內部貿易、外來投資、企業競爭等。歐元在有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共同貨幣政策，其匯率將較 Ecu 穩定；透過 ECB 與會員國參與之 ESCB 體系之集體力量及合作，歐元並可望趨於強勢。在內部貿易方面，會員國在 1985 年至 1997 年間在歐聯內部貿易平均年成長率高達 2.6%；所有十五會員國之內部貿易比重並且皆已超過 50%；十五會員國在歐聯內部貿易之平均比重在 1997 年高達 60% 左右。歐元發行，由於匯率風險及成本降低，價格透明化，各會員國之商品將更自由地流動，企業間競爭將益爲激烈，有利於產業結構調整以取得歐元發行所帶來經濟規模擴大之效益。[100]

在外來投資方面，歐體 1992 年單一市場計畫曾吸引一波外來投資，而使歐體外資占世界外來投資總額之比例從 1982 年至 1987 年之 28%，提高至 1991 年至 1993 年間之 44%。從 1992 年起，歐體外來投資在會員國間之分配也較爲平均，而改變以往大部分集中英國之現象，這使單一市場之效益逐漸浮現。例如，英國 1986 年至 1991 年吸引歐體外來投資總額之 32%，1992 年至 1996 年已下降至 20%；同期，法國則由 12% 上升爲 14%；荷蘭 10% 上升爲 14%。歐元發行已有十一參與國，如果又形成強勢通貨，增加其使用範圍，將提高歐元流動性，有利於爲歐聯內部市場繼續吸引外來投資。在企業合併方面，歐元發行，預期將掀起另一波歐洲企業

---

100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 1999: Report on Progress Towards Convergence and the Recommendation with a View to the Transition to the Third Stag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Part 2: Report*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8), pp. 241-262.

合併風潮，唯與 1990 年歐洲企業爲趕搭單一市場列車所發生之併購高潮，其規模及家數已較爲微小。不過，銀行及其他金融業爲了開發歐元在歐聯內部市場及國際金融市場之業務，將從事進一步併購活動，尤其淘汰一些匯兌業務減少而較難生存之小型銀行或金融業。歐洲銀行、金融業之併購對於規模較大之歐洲銀行業務發展，尤其是歐元業務，相當有利；然而，歐聯將來在銀行金融監理措施如何加以有效控制，則乃歐聯必須面對之一新的嚴肅課題。[101]

在對外關係方面，歐元將使歐聯在對外關係，從農業、貿易領域，進一步發展至金融、貨幣領域，採取共同政策，建立新形象，提高歐聯在國際經濟事務之地位。在國際貿易及金融流動性提高之時，歐元發行有助於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對抗國際金融危機之侵襲及影響。歐元發行將成爲國際主要貨幣，因爲參與歐元區會員國已從事多年並將持續其財經結構調整，有助於歐元穩定；歐元正式發行增加其在官方及民間市場之使用，規模擴大，流動性提高，增加世人對歐元信心；歐元也將用之於國際貿易。另外，也將用於已具規模及流動性之歐洲金融市場，迅速國際化成爲他國外匯準備及民間投資工具，提高歐元信譽。鑑於歐聯經濟規模，歐元發行更使歐聯在國際金融體系正式得與美、日等主要國家，從事交流合作，促進國際貨幣體系之穩定及改革。最後，隨著歐聯之擴大，歐元區將逐漸延伸至中、東歐及地中海國家，使歐元有潛力發揮更大影響力。[102]

---

101 European Parliament,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sis," OJ 1998, C 313/172.

102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 1999, Part 1: Recommendation*, 25 March 1998, pp. 11-15.

2. 對國際金融體系之影響

歐元發行對國際金融體系之影響，大家關心議題是歐元是否成爲關鍵貨幣？歐元強勢或弱勢？歐元是否挑戰美元獨尊地位及對美元之影響？歐元對歐洲金融市場及國際金融市場之影響？這些影響歐元成敗及發展的議題將取決於歐聯本身經濟表現及外在環境的變化之交互影響。歐聯認爲歐元強勢地位之建立，有賴四大支柱：(1) 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及價格穩定目標之維護；(2) 各會員國經濟政策之緊密合作；(3) 歐元區會員確實遵守經濟趨同條件；以及 (4) 穩定及成長公約之履行。[103] 一般而言，一種貨幣得成爲關鍵通貨須具備三條件：第一，該種貨幣必須擁有一個龐大的經濟圈做爲基礎；第二，必須擁有一個成熟的金融及資本市場，供該種貨幣的自由流通及兌換；以及，第三，該種貨幣的價值必須獲得國際性信賴。從歐聯近年來總體經濟表現良好，似已滿足這三條件，從歐聯官方公布之經濟指標似可加強此一論證。[104]

歐聯十五會員國經濟規模與美國相當，略大於日本。在 1996 年，歐聯占 OECD 國家 GDP 總額之 38.3%，高於美國 32.5% 及日本 20.5%。排除內部貿易，歐聯占世界貿易總額之 20.9%，高於美國之 19.6% 及日本之 10.5%。歐聯會員國之平均開放程度 (以出口占 GDP 比例估算) 目前約 29.8%，高於美國 8.2% 及日本 9%；如果排除歐聯內部貿易，則歐元區開放程度是 10.2%，仍略高於美、日兩國。另外，歐元區十一會員國皆是服務業導向經濟；服務業占境內 GDP 之 67.9%，雖較美國的 72.6% 低，但高於日本的 61.7%。在 M1 貨幣供給上，歐元區十一參與國均較美、日爲高，

---

[103] European Commissi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UR-OP News 1/98, p. 2.

[104] Peter B. Kene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Europe: Moving Beyond Maastric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09-118.

不論長、短期利率並皆已達到歷史新低點。此外，歐元區十一會員國外匯存底均較美、日爲高；如將黃金包括在內，這十一國在 1997 年 11 月擁有全球 20.6% 外匯存底，較日本 11.8% 及美國 4.1% 爲高。歐聯 1990 年至 1996 年經常性收支已由 313 億美元逆差變成爲 877 億美元順差；同期美國赤字則從 942 億擴大爲 1,656 億美元。在流動性方面，歐元區十一會員國在股票市場交易量由於不同貨幣而無法與美、日相比，不過隨著 1999 年歐元計價在股票市場之採用，將擴大市場規模及吸引外資進場而逐漸改善。全世界目前有 48% 的貨品貿易與 84% 的金融交易是以美元計價，但歐元發行後，情勢在幾年內將很快改觀。歐聯整體評估，將來世界貿易約有 30% 將以歐元做爲訂單報價及結算貨幣單位；世界投資將有超過三分之一以歐元進行交易及當做資產持有，皆與美元地位相當。[105]

歐元與美元競爭情況，也將視全球資本市場接納歐元的程度而定，因爲全世界匯市、股市及債市的交易規模遠超過國際貿易及外匯準備活動。歐元在這三大資本市場之前途，則是相當被看好，呈現一片榮景。倫敦「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Richard Portes 教授以及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者 Helene Rey 於 1998 年之共同研究報告指出，歐聯十五國的公債及公司債規模總和將近 75,000 億美元，相當於美國債市規模三分之二。歐元正式被使用於債券面額單位後將使債市交易商及投資人易於兌換，增加市場流動性並減少交易成本。因此，歐元發行將使資金使用趨於便宜、合理及提高效率，並間接助長投資及經濟成長。歐洲股市也可能蒙受同樣利益。例如，近年來民營化及共同基金投資股市日增，已使歐元參與國的股票總市值達到 33,000 億美元，超過日本 10,000 億美元，僅較美國

---

105 European Commission, *External Aspects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uro Papers*, No. 1, July 1997, pp. 5-8, 17, 18; 以及 *Financial Times Survey*, "Birth of the Euro," April 30, 1998.

111,000 億美元遜色。在匯市方面，由於歐聯已占國際貿易總額20.9%，高於美國 19.6%，因此歐元足以被用作外匯交易貨幣，尤其牽涉與歐聯交易者，皆將轉換爲以歐元計價，成爲主要選擇。這對歐聯企業及銀行尤其有利，降低其成本；因爲歐元區國家以往與其他國家進行貿易，必須先將本國貨幣兌換成美元，然後再兌換成第三國貨幣。上述三大資本市場的發展交互影響，進一步產生滾雪球效應，擴大歐元用途並堅定歐元成爲關鍵貨幣地位。在此情況下，歐元至快五年內足以挑戰美元地位；尤其，若是資本市場規模較爲龐大的英國正式加入歐元區及 EMU ，情況更爲樂觀明朗。歐元發行並因此將使歐元區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增加 0.4%。[106]

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 C. Fred Bergsten 教授於 1997 年 3 月認爲歐元發行將是自七〇年代初國際貨幣體系大變動，並引入浮動匯率制度以來，國際經濟體系之一件大事及重要發展階段。歐元若能成功，將成爲戰後美元第一個真正競爭對手。Bergsten 同時指出，歐元發行對歐聯及其會員國而言將是今後數年的一項艱鉅政治、經濟挑戰，剛開始雖然可能有些政治亂象及龐雜技術、實務問題，但等一切步入正軌，歐元將對美元強力挑戰。歐元發行其具體影響將有下述幾項：[107]

(1) 外匯交易業務及貨幣結構將發生變化。歐元發行對歐洲銀行外匯交易業務影響很大；會員國間外匯交易將轉變爲歐元與美

106 Richard Portes and Helene Rey, "Euro versus the Dollar: Struggle for World Status Starts," in *Financial Times Survey: Birth of the Euro*, April 30, 1998, p. VIII. 另見評論蘇導民，《歐元誕生與金融市場》(台北：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民國 88 年 1 月)；以及張佑之，〈歐元蓄勢與美元爭霸〉，《中央日報》，民國 87 年 4 月 21 日，第九版。

107 C. Fred Bergsten, "EMU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Report of an IMF Symposium*, March 1997. 分析另見宗良，〈歐元產生對國際金融市場及銀行業的影響〉，《歐洲》，1997 年第 6 期，頁 78, 79 。

元、日元之交易。歐元如在歐洲以外國際金融市場擴大交易，也將帶動歐元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展。

(2) 歐元在將來國際外匯準備地位將提高。歐元發行除了由歐元區會員持有成爲法定貨幣之外，在第三國外匯準備部位也將高於目前馬克及 Ecu 地位。在開發中國家外匯準備中，歐聯貨幣目前約占 20%。歐元如能成爲穩定貨幣，在國際外匯準備地位可望提高到 20% 至 30%。

(3) 歐元在國際清算地位將確立。歐聯現在生產總值占全球總額之比例以及貿易額占全球貿易額比例皆比美國高，是全球最大的貿易體及生產市場，也是擁有 3.5 億人口之大消費市場。歐元在國際貿易清算地位如以歐元區十一國規模計算可達到 30% 左右。

(4) 資本市場規模擴大，競爭將加劇。歐元做爲歐聯國家單一貨幣，有助於建立統一、有效、成熟、流動性更好之資本市場，形成對美國資本市場獨尊地位的挑戰，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流入歐洲。美、日資金以往對投資歐洲債券較有所保留，認爲其流動性較差，擔心在需要時較難以撤資；歐洲證券市場因此僅吸收到 7% 左右美、日資金。歐元發行，需求量將較單一會員國貨幣更大，擴大歐洲資本市場規模，加劇歐洲資本市場及其他國際金融市場對吸引外資之競爭。

(5)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發生變化。法蘭克福乃 ECB 正式註冊地，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已進一步確定。英國如果不參加歐元區，倫敦金融中心地位將受到很大挑戰，地位將有所下降。巴黎國際金融中心由於其流動性、市場條件及交易設備的高度現代化，地位也將加強。歐元發行將使各個歐洲金融中心，相互間競爭更加劇烈，但由於有歐聯機構及 ECB 之節制及調和，競爭間有合作，在銀行監理措施及稅法規定，預期將有進一步整合，

以適應歐元發行後環境變遷所產生之新需要。例如，歐元區參與國間預算政策及租稅規定必須進一步調和，否則可能形成債券投資者資金單向移動，有損某些參與國之稅基。

歐聯於 1998 年 5 月 2 日正式宣布 EMU 如期建立，並有十一個歐元區參與國後，歐元發行進行比預期順利。受此激勵，Bergsten 於 1998 年 6 月進一步大膽預測，歐元於 1999 年正式發行後，將在五年內取得與美元同等重要地位。國際貨幣將從美元支配體系轉向由美元與歐元共同分享領導地位之「兩極體系」。美元及歐洲貨幣目前各占全球金融交易 60% 及 20%，但五年後美元及歐元將各占 40%。歐元取得與美元同等地位的速度，將取決於 ECB 能多快建立信譽，渠氏預期約需三至五年時間。Bergsten 並認爲有很多證據顯示，歐元發行將趨於強勢：第一，ECB 以物價穩定爲目標，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並將維持歐元匯價穩定，建立歐元信譽；第二，歐洲各國政府首長皆有強烈決心維持歐元幣值；第三，歐元區各國近年來總體經濟表現良好，於 1998 年仍將有貿易順差及經濟成長率近 2%；第四，歐元區國家如果拋售所持有多餘之外匯準備，轉換爲歐元，將使歐元需求規模擴大，建立歐元強勢地位。Bergsten 估算如果綜合上述因素而使美元兌換爲歐元之數量達到 5,000 億至 1 萬億美元，將使歐元輕易建立關鍵貨幣地位，並促使其升值，而影響到美元以往優勢地位。[108]

二、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

歐元發展趨勢，可從三方面加以觀察，第一，歐元發行是否使

---

108 *The Economist*, *EMU Survey*, 11 April 1998, pp. 17, 18. 分析另見吳國卿，〈一山不容二虎？挑戰美元，歐元來勢洶洶〉，《經濟日報》，民國 87 年 7 月 2 日，第二版。

EMU 形成「雙軌」(two-track) 或「雙速」(two-speed) 體系；第二，國際貨幣「兩極」(two-polar) 或多極 (multi-polar) 體系之發展；以及第三，歐聯責任與國際合作。首先，在 EMU 發展方面，歐元區雖然比預期放寬標準，容納更多參與國；唯目前仍有四個歐聯國家選擇性不參加或尚未達到標準而不能參加歐元區；尤其包括重量級會員國英國仍採觀望立場，而使 EMU 之發展可能形成雙軌體系或雙速體系。英國等四國未參加 EMU ，影響到歐聯共同貨幣政策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以及在對外關係單一形象之建立。例如， EMU 銀行體系包括 ECB 及 ESCB ；ECB 決策機構又包括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及總理事會；其中有些只限歐元區參與國參加，有些又包括歐聯所有十五會員國，形成「雙軌體系」，不但不符合行政精簡及效率，如果政策衝突，更增添決策之複雜性與不確定性。[109]

其次，未參與國貨幣及金融自主權仍不受歐聯節制，如果利用貨幣貶值或其他貨幣、金融政策工具，來促進其產品在內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取得不當貿易利益，對歐元區參與國而言，並不公平，也將影響到內部市場之完整性。另外，未參與歐元區之四國貨幣會比歐元波動性 (volatile) 大，增加該四國貨幣被國際投機客炒作空間及機會。該四國將來也較難直接參與歐洲中央銀行決策與運作，相對地，削減了該四國在歐聯政策影響力。長期而言，該四國在歐聯之各種補貼、預算案等都將受到更大限制，間接地影響到該等國家投資環境，對其經濟發展較爲不利。最後，希臘因爲仍不符合 EMU 第三階段標準而被排除於歐元區之外，如果歐聯不協助改善其經濟，將使希臘與其他歐聯國家經濟差距隨著時間拉長而擴大，突顯歐聯國家間經濟不平衡發展狀態，形成歐洲經濟不同發展程度

---

109 Christopher Taylor, *EMU 2000? Prospects for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London: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5), pp. 137, 138; 艾麗・生華森著，汪仲譯，《歐元世紀》(台北：時報文化，1998 年 12 月)，頁 196-221 。

之「雙速體系」。[110]

在國際貨幣兩極或多極體系發展方面，「霸權理論」(the theory of hegemony) 支持者認爲單一強權國家扮演領導角色，較易於建立一穩定之國際秩序。尤其，單一領導之強權國家在危機情況，才足以發揮「最後救援」(lender of last resort) 之關鍵角色，使危機平息，秩序恢復穩定或創新秩序。[111] 然而在七〇年代以後，似乎已無國家有能力在國際貨幣關係扮演霸權角色。美元在七〇年代以後之所以仍能一支獨秀，發揮超過本身經濟實力之超級角色，主要乃因國際貨幣體系尚未出現任一足以挑戰美元地位之關鍵貨幣。歐元之發行，將使歐聯取得貨幣主導權，搖身變爲足以與美國匹敵之經濟強權，而使歐元對美元優勢提出強力挑戰。全世界目前仍有 48% 的商品貿易與 84% 的金融交易是以美元計價，但情勢很快就會改觀。

倫敦政經學院 Michael Emerson 教授認爲，國際貨幣關係在七〇年代以後，仍存在一個以美元爲中心之「事實上」(*de facto*) 霸權。唯國際貨幣體系隨著各國經濟發展已呈現一多元面貌。長期以來，美元在國際外匯準備的比率持續下滑，從 1973 年之 76.1% 跌到 1994 年 56%，同期德國馬克則已從 7.1% 升高爲 15.5%。影響歐元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將是各國央行是否調整外匯存底的比率，把歐元及歐洲經濟實力納入考量。目前跡象顯示，有很多國家未來將持有歐元做爲其外匯準備，歐聯在國際貨幣體系之影響力遲早會增加，相對地市場對美元的依賴性會逐漸減低。[112] 雖然某些

---

110 *The Economist*, "Economists for EMU," Vol. 351, No. 8115, 17 April 1999, pp. 63-65; *Financial Times*, "Blair calls for debate on UK membership," 5 January 1999, p. 2.

111 C. Kindel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p. 289-295.

112 Emerson, *supra* note 87, at 195, 196.

美國經濟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認爲美元將來地位，除受歐元發展之影響外，最主要仍決定於美國本身經濟表現及政策方向。美國目前在經濟、政治領域皆領先歐聯，美國經濟已連續八年保持景氣，每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3.8%，而且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皆低於歐洲。唯歐元對美元最大挑戰是，一來美國必須持續保持國內經濟景氣；二來美國必須設法解決嚴重之預算及貿易「雙赤」問題，才足以維持其他國家對美元之信心。美國經濟如果發生衰退，在有歐元替代情況下，勢將動搖美元地位。所以，國際貨幣體系在二十一世紀預期將是美元與歐元爲主軸之「雙極」體系，或以美元、歐元、日元等主要貨幣爲中心之「多元」體系。在此雙極或多元貨幣體系，強勢貨幣間之競爭對國際貨幣體系及其他國家利益之影響，將更加劇烈，而使國際貨幣合作，愈加重要及迫切。[113]

在國際貨幣合作方面，EMU 使歐聯在對外關係取得單一貨幣政策及單一匯率政策，尤其歐元發行乃由參與國基於國家主權平等地位退讓部分國家主權給歐體，並藉由 ECB 決策機構之參與而共同行使歐聯單一貨幣政策。所以，歐聯此一超國家創新合作模式發行歐元，對國際貨幣體系帶來新的啓示及機會。歐元在歐元區不但有助於參與國匯率穩定，在對外關係透過加強與歐聯貿易夥伴及 IMF 等國際貨幣組織之合作，也得以避免與美元之緊張關係而有助於國際貨幣體系之穩定。歐聯透過對外合作，如果能就國際貨幣體系與主要國家取得協議，也有助於將其貨幣理念延伸至國際規則，有助於穩定或提高歐元之外部價值；並解決歐元發行在國際貨幣體

113 Robert N. McCauley, *The Euro and the Dolla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20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53, 54; 以及 Patricia Pollard, "The Role of the Euro as an International Currency," in 4(2) *The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395-420 (1998), pp. 419, 420.

系可能產生之一些衝擊，尤其是國際匯率穩定問題。[114]

歐元發行對 IMF 產生一些基本上及實務上問題，例如 IMF 是以會員國 BOP 決定各國預算負擔比例，以及特別提款權與其借貸條件之參考標準。歐聯代表歐元區十一參與國統一行使對外共同貨幣政策後，各參與國或歐聯如何界定與 IMF 及其他 IMF 會員國之關係，將形成對傳統國際貨幣體系之一項挑戰。尤其，「阿姆斯特丹條約」明文規定歐聯之對外關係，包括安全、經濟及發展等政策，必須維持整體性及一致性。(Art. 1.6) 會員國在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必須相互合作，尤應支持歐聯之共同立場及共同利益。(Art. J.9) 據此，歐聯對外貨幣關係在「共同外交政策」之積極運作下，勢將採取統一口徑，以爭取更大歐洲利益。[115] 另外，歐聯十五會員國已持有 30% IMF 資產，並負擔 30% IMF 預算，幾乎是美國的兩倍。美國目前對 IMF 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IBRD)，甚至世界貿易組織仍居主導地位。國際經濟體系以及美國如何適時、適當地將歐聯及歐元實力加以比例地或合理地反映，委付歐聯更大發言權並承擔更大責任，透過合作，分享歐聯經驗，實乃關係國際貨幣體系穩定與發展之一項主要因素，值得吾人共同關切，探索解決之道。[116]

在我國因應方面，歐元發行對我國之貿易、金融、投資及外匯

---

114 Kenen, *supra* note 104, at 121-123. 另見分析 *The Economist*, "Euro Brief: The International Euro," Vol. 349, No. 8094, 14 November 1998, pp. 83, 84.

115 European Communities, *Treaty of Amsterdam Amending the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Related Act*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

116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105, at 15, 16; *The Economist*, "Global finance: Tensions under the table," Vol. 351, No. 8117, 1 May 1999, pp. 77-79; 以及 C. Fred Bergsten, *The Dilemmas of the Dollar: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Polic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556-559.

準備等領域皆將會有所影響。例如，歐聯乃我國主要貿易夥伴之一，1991 年占我國出口 16.3%，1997 年則爲 14.1%，乃我國分散市場，加強對外經貿關係主要對象之一。1998 年，我國對外貿易受到全球不景氣影響，出口呈現縮減，對美國較 1997 年衰退 0.6%，對香港衰退 13.4%，對東南亞國協衰退 27.8%，對日本則衰退 20.2%；僅對歐聯出口大幅成長 7.5%，表現最好，顯示歐聯市場之重要性。[117] 我國針對歐元，必須就其一般性影響及對我國雙邊性影響，從有利及不利等不同觀點，詳加評估其利弊及影響。在貿易方面，歐元有助於歐聯內部貿易之提昇，歐洲產品競爭力之強化，使我國對歐出口形成更大壓力。我國必須針對與歐聯雙邊之貿易結構、歐聯與我國主要競爭對手、歐聯與其主要貿易夥伴間之貿易結構，分析歐聯進出口產品類別，以開發對我有利益或競爭優勢之產品。基本上，我國產品之競爭力仍取決於我國產業之結構調整，開發符合歐聯內部市場需求之附加價值較高之高級產品。因爲，歐聯進口結構，70% 以上皆爲製造業產品爲主，主要來源是其他已開發國家。其他產品項目，我國在面對享有歐聯 GSP 待遇之開發中國家，則已逐漸喪失競爭優勢。[118]

我國廠商對歐聯貿易目前仍採美元報價居多，然而，德國與法國客戶多數已要求改採歐元報價與開具歐元發票。歐元發行初期，匯價變化較大，對歐貿易匯率風險相對較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因此建議我國廠商可從買賣雙方市場、產品利潤與匯兌風險等三層面考量是否採用歐元報價，以減少匯兌損失。我國目前對歐出口主力

---

11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九九八年一至十二月我國與歐洲各國貿易情勢分析報告》(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http://www.moeaboft.gov.tw)

118 陳明春、郭麗娟，〈歐元整合歷程及其對國際經濟金融的影響〉，《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4 卷第 11 期 (民國 87 年 11 月)，頁 1-10；中央銀行外匯局 (譯)，《歐元的誕生：有關實施歐元的 50 題 Q&A》(民國 87 年)。

產品中，資訊產品與零件屬於買方市場，自行車及機械等產品是屬於賣方市場。一般而言，買方市場的競爭較爲激烈，歐元區內的進口商將選擇可以提供較佳交易條件與供貨時效的供應。相反地，在賣方市場，交易條件與供應方式，仍由出口商決定，我國業者仍可採取較爲彈性報價方式。在利潤方面，我國業者可考量產品本身利潤是否足以吸收匯率風險。產品如果利潤較成本低，則宜在遠匯市場上進行避險操作，或與進口商協商負擔部分的匯兌損失。產品如果利潤較高，匯兌風險或成本之壓力自然就較小。[119]

唯值得注意的是，歐聯對台灣具有競爭力之出口產品，例如自行車、電腦磁片、鋁質電容器等，自七〇年代起，即採取反傾銷或配額措施，加以限制，並且比他國更加具有保護性，包括由歐聯主觀認定是否損害、傾銷及推算產品價格及片面決定反傾銷稅。歐聯對台灣所採取反傾銷措施之期限，一般也較長，例如歐體依據 1977 年之 2464/77 規則對台灣某些鋼材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一直持續十五年，才於 1992 年被 1984/92 規則所取代。針對歐聯對我所採取之一些自主性及不公平貿易措施，我國必須及早完成加入 WTO，才得以平等互惠基礎，提昇對歐經貿關係。我國並得透過 WTO 機制，與歐聯諮商解決爭端，取得歐聯經貿資料，增加雙邊經貿關係透明性及穩定性，保障我國廠商對歐貿易之合法權益。歐元外匯交易量如果擴大，尤其在 2002 年之後，成爲市場主要交易貨幣，買賣差價經由市場機能，自然會調整縮小，趨於日漸穩定，也有助於我國廠商對歐聯市場之開拓。[120]

---

11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歐元的啟動暨其對我企業的影響》(民國 88 年 2 月)；〈歐元疲軟：輸歐匯兌風險加碼〉，《工商時報》，民國 88 年 2 月 24 日，第 11 版。

120 洪德欽，〈歐洲聯盟貿易法對台灣經貿關係之影響〉，程家瑞(編)，《中國經貿法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 年 9 月)，頁 411-442。

在金融及投資方面，歐元發行雖然增加我國對外投資管道及資產組合之選擇，唯仍宜注意其潛在不利影響，尤其歐洲銀行挾著競爭優勢，並透過歐聯「互惠」貿易政策之運作，要求我國開放新的商品交易，甚至投機性融資活動。因此，我國應強化金融監理措施及紀律，避免外國投機客炒作活動而影響金融穩定。[121] 在外匯準備方面，歐元將逐步取代馬克、法郎等貨幣，而影響到我國外匯準備之組合。我國針對歐元及美元將來之關係及走勢，必須事先妥爲評估及規劃。歐元發行也將影響我國外匯指定銀行之匯兌業務量。我國銀行也必須調查本身外匯部位組合，以利業務運作，並在開戶、通匯、清算方面協助國內廠商更經濟地取得歐元，降低營運成本。我國似可參考歐聯及各會員國針對歐元發行對銀行、企業界之影響所採行建議方案，提供官方及民間各界參考，及早熟悉歐元此一新貨幣之影響並擬定本身因應策略。[122]

歐元已於 1999 年 1 月 4 日於市場首日交易，運作相當順暢。歐元發行成功代表歐聯貨幣統合及歐元區資本及金融自由化已邁向另一更高階段。大體而言，歐元成功原因包括：歐聯及會員之有效貨幣政策、健全組織體制及法規建制、搭配良好基本設施及訓練有素之專業人員等等完善條件及基礎。然而，歐元發行成功，並不當然意味往後的交易不會出現錯誤，甚至發生金融危機。尤其，歐洲貨幣統合所產生金融業合併現象，雖可透過規模報酬，改善金融

121 洪德欽，〈歐洲聯盟銀行互惠貿易政策〉，《歐洲聯盟經貿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81 頁。

122 劉邦海及蘇導民，〈歐元問世：對我國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經濟日報》，民國 87 年 7 月 2 日，第五版；另見 *The Economist*, "A Survey of EMU: An Awfully Big Adventure," Vol. 347, No. 8063, 11 April 1998; *Financial Times Survey*, "Birth of the Euro," 30 April 1998; 以及 *The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Symposium Issue, The Euro: A New Single Currency For Europe?* Vol. 4, No. 2, Spring 1998, pp. 219-490.

機構之體質並提高競爭力；但合併後大型金融機構力量變大時，其健全經營就變得額外重要，以防經營不當而升高歐元區內金融危機之可能性。當然，歐元將來成敗命運主要取決於歐洲經濟表現。然而，歐聯之貨幣政策及金融監理能力也將扮演另一關鍵性角色。我國目前正積極申請加入 WTO 及發展「亞太營運中心」及「台北區域金融中心」計畫。政府近幾年來已陸續推動多項金融自由化措施，包括開放金融市場跨業經營，開放金融市場以及放寬外人投資等項目。[123] 我國面對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可能衍生之一些相關問題，例如國際熱錢短期進出投機活動，似可參考歐聯發行歐元經驗，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基礎設施與加強專業人員訓練，俾對我國金融穩定及經濟成長有所幫助。

陸、結論

歐元發行乃戰後國際貨幣體系之一件大事，對歐聯內部及對外關係皆將帶來重大深遠影響。歐元發行代表歐洲政經整合已發展到另一新的階段，並觸及較爲敏感之國家貨幣主權領域，也象徵歐洲社會及人民之高度融合，共同建立一個足以進一步促進貨品、人員、勞務及資本自由流通之媒介工具以及單一的歐洲識別及象徵符號。歐洲聯盟因此將不僅是抽象存在實體，而將深化、普遍至歐洲一般家庭及個人消費單位。歐元因此將有助於歐聯促進內部各國政治合作、經濟繁榮、社會穩定之目標，以及建立一歐洲人民更加融合、團結之新秩序。歐元除了預期有益於歐洲貨幣穩定外，也有助於歐洲經濟成長；並與 EMU 及其他政策領域，例如就業及租稅，相互聯結，將有利於提高歐洲人民之社會福祉，增進歐洲之和平安

123 行政院經建會，《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專案小組報告書：第四冊金融分組研究報告》(民國 85 年 6 月)。

全與繁榮。歐元發行代表歐聯對歐洲經濟已建立信心之表徵；同時象徵歐元區十一會員國決定將本國貨幣發行主權移轉到歐聯之強烈決心，以追求更高之共同利益。[124]

歐元具有法幣地位，使歐元發揮具有計價單位、給付工具與保值等功能。歐元發行並將有下述影響：(1) 歐聯會員國將降低外匯準備部位，尤其是各會員國相互持有之歐洲通貨；(2) 減少內部貿易匯兌損失，因此降低交易成本；(3) 價格透明化，減少了資訊成本，提高競爭，而使生產及價格更趨合理化；(4) 歐聯將採取共同貨幣政策，改善歐元區會員國通貨膨脹；歐聯並進一步調和租稅及經濟政策，將使歐元穩定、強勢，形成國際關鍵通貨；(5) 歐洲中央銀行將享有鑄幣權，歐元區會員國可以降低以其他通貨持有的外匯準備部位，用於其他用途，對歐洲經濟發展有所助益；以及(6) 歐聯在對外貨幣關係，採取一致口徑，共同政策，提高談判地位，並形成國際貨幣決策另一主流中心，對美元及國際貨幣體系產生影響。綜上所述，歐元被認爲足以爲歐聯在二十一世紀創造一個「新的歐洲黃金年代」(A New European Golden Age)。[125]

歐元藉著歐元區之建立，正式使歐元「歐洲化」，有助於歐聯及其會員國貨幣及經濟穩定，並使歐聯對抗國際金融危機能力大爲強化。歐元發行使歐聯在對外關係行使共同貨幣政策，提高歐聯國際經濟地位，有助於歐聯經濟強權地位之建立。歐元取代馬克及法郎等貨幣後，也將進一步被其他國家持有使用，大量流通而國際化，形成國際關鍵通貨。歐元在國際外匯準備地位、國際清算地位、

---

124 J.H.H. Weiler, "Bread and Circus: The State of European Union," in 4(2) *The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223-248 (1998), pp. 241-243. *The Economist*, "Europe's New Currency," Vol. 350, No. 8100, 2 January 1999, pp. 15, 16, 19-22.

125 Bull. EU 12-1998, points I.5.12 - I.5.25; 以及 Michael Emerson, *Redrawing the Map of Europe* (London: Macmillan, 1998), p. 229.

國際貿易結匯、及國際資本與金融市場交易部位等層面，預期皆將隨著歐元國際化而逐步提高，形成足以挑戰美元傳統一枝獨秀之地位。國際貨幣體系之何去何從，傳統美元獨尊亦或雙極或多元體系之發展？歐元與美元之競爭、對立或合作關係？歐元與美元互動關係對國際及其他國家之影響？凡此種種，在在顯示歐元已居於不容忽視之關鍵地位。

歐元的崛起及影響，使國際貨幣合作益加需要，以促進國際貨幣體系的穩定與發展。IMF、美國及其他國家皆須正視此一歐元已隱然成爲關鍵通貨之事實，並適當地反應歐元之實力及地位；委付歐聯在國際經濟事務更大發言權，並承擔相對責任。歐聯乃戰後世界上發展最爲成功之超國家組織，目前又已發行歐元，進入貨幣聯盟階段，成爲另一世界經濟強權。事實上，歐元乃歐聯及其會員國歷經近三十年之綜合辯證才告定案，乃歐洲集體智慧結晶，本身就具有高度學理研究意義及政策實務參考價值。

各國在經歷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歐元及歐聯經驗實有諸多值得吾人借鏡之處，以因應全球經濟一體化及各國經濟國際化，隨著各國政策自由開放所衍生之潛在相關問題，例如國際熱錢活動所產生之泡沫經濟現象及國際金融危機。尤其，歐元發行，似已爲世人指出一條國際貨幣合作之可行方案，即經由各國退讓部分貨幣主權，透過政經整合功能性合作，建立共同貨幣政策或貨幣聯盟，以促進貨幣穩定、經濟成長，而使所有參與國共蒙其利。歐元之潛在影響並將因外溢效果，使歐聯形成另一貨幣合作思想主流，主導國際貨幣規則發展方向，以建立一具有歐洲色彩之新國際貨幣秩序。

* 本論文初稿完成於 1998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作者當時應邀在義大利佛羅倫斯歐洲大學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訪問研究。作者感謝中研院歐美所之贊助與歐洲大學之支持。本論文並發表於民國 88 年 3 月 11 日在中研院歐美所舉辦之「歐元與歐洲統合」研討會，作者感謝馬漢寶、殷乃平老師以及會場多位專家學者所惠賜之寶貴建議。

洪德欽，現職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歐洲聯盟法」課程兼任助理教授；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學博士；歐洲大學訪問研究員。作者目前學習興趣暨研究方向包括國際經濟法、歐洲聯盟法等領域相關問題之專題研究；最近著作計有：(1) "The EU's New China Policy: The Dimension of Trade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34, No. 7 (July 1998): 85-115; (2)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EU's Legal Ru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Symposium on EU Law and Its Influence on Japan and Third Countries*, Kyoto University, Japan, 15 November 1998, 25 pages.

附件一：歐元發展大事紀

年代 日期	重 要 紀 事	法律依據或 相關決議
1987年 7月1日	單一歐洲法 (SEA) 規定了經濟暨貨幣聯盟 (EMU) 及歐洲貨幣單位 (Ecu) 之法定地位	SEA 第 10 條
1993年 11月1日	歐洲聯盟條約 (TEU) 規定「單一貨幣」之發行，確立單一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之實施	TEU 第 G 條，即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4 條
1994年 1月1日	EMU 進入第二階段，歐洲貨幣機構 (EMI) 正式成立運作	歐體條約第 116 及 117 條
1995年 12月16日	馬德里歐洲高峰會確定單一貨幣名稱爲「歐元」(Euro)	Bull. EU 12-1995, point 2.7.
1997年 6月16日	阿姆斯特丹歐洲高峰會通過新匯率機制	Bull. 6-1997, point 1.27.
1997年 6月17日	歐體理事會通過歐元發行相關法規	• 歐體條約第 308 條 • Reg. 1103/97, OJ 1997, L162/1
1998年 5月3日	歐聯確認加入 EMU 及歐元區 (Euro Zone) 會員國名單，共十一國	• 歐體條約第 121 條 • Reg. 974/98, OJ 1998, L139/1
1998年 6月1日	• 歐洲中央銀行 (ECB) 正式成立運作，總部設於德國法蘭克福 • EMI 完成清算； ESCB 同時成立運作	• Decision 98/345 OJ 1998, L154/33 • Bull. EU 6-1998, point 1.3.4.
1998年 12月31日	歐元區十一會員國不可撤銷匯率正式確定	• Opinion ECB, OJ 1998, C412/1 • Reg. 2866/98, OJ 1998, L359/1
1999年 1月1日	• 歐元於 1999 年元月 1 日正式發行，並於同年元月 4 日正式於市場交易 • ECB 單一貨幣及單一匯率政策正式開始運作 • 歐元以 1 兌 1 比率取代 Ecu	• Bull. EU 12-1995, point 2.7. • Reg. 974/98

1999年 1月1日 至2001年 12月31日	• 歐元區會員國貨幣轉換歐元過渡期，各國回收本國貨幣 • 新政府公債全以歐元計值 • 歐元用於電子金融交易及電子商業交易 • 消費者可開設歐元帳戶、信用卡帳戶或購買歐元旅行支票及個人支票	Reg. 974/98
2002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 歐元紙鈔及硬幣正式於市場流通，結束法定歐元轉換過渡時期 • 官方與民間所有交易均以歐元計值 • 6月30日乃歐元區各國貨幣回收最後期限	• Reg. 974/98 • Reg. 1103/97
2002年 7月1日	歐元成爲歐元區單一貨幣，歐元區各國貨幣失其法定貨幣地位	Reg. 974/98

附件二：歐體執委會有關歐元官方出版資料

— Infeuro newsletter;
— Europe without frontiers (monthly); February 1997 issue; "The eruo—a stabilizing factor", by Yves-Thibault de Silguy, DG X;
—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 – The path to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I – The scenario for the changeover to the single currency); Luxembourg – Publications Office, 1996;
— A currency for Europe; Green Paper on the practical modalitie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ingle currency; Luxembourg – Publications Office, 1995;
— "Potentialitie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euro as an international currency" – Brussels: EC, 1996;
— "1997 annual economic report: Growth, employment and convergence on the road to EMU"; Luxembourg – Publications Office;
— European Economy, Brussels – EC, 1970 –;
— Economy Papers, Brussels – EC, 1981 –;
— Euro Papers, Brussels – EC, 1997 –; (http://www.ispo.cec.be/y2keuro/src/eupapers.htm);
— "Europa plus" internet site (http://europa.eu.int/euro/).

附件三：Euro Papers

No. 1 External aspects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July 1997).

No. 2 Accounting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XV, Internal Market and Financial Services (July 1997).

No. 3 The impact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n capital markets,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July 1997).

No. 4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use of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September 1997).

No. 5 Round Table on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 changeover to the euro—May 15, 1997—Summary and conclusions,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September 1997).

No. 6 Checklis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for enterprises and auditors, by Fédération des Experts Comptables Européens (September 1997).

No. 7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Compilation of community legislation and related documents,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October 1997).

No. 8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November 1997).

No. 9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over to the euro on community policies, institutions and legislation,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November 1997).

No. 10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use of the euro—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he euro regulations,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December 1997).

No. 11 Prepar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XV, Internal Market and Financial Services (December 1997).

No. 12 Preparations for the changeov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s to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December 1997).

No. 13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on Technical and Cost Aspects of Dual Display,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December 1997).

No. 14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on banking charges for conversion to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XV, Internal Market and Financial Services (January 1998).

No. 15 The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under the U.S. and New York Law, by Niall Lenihan, (Study commissioned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January 1998).

No. 16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n the information strategy for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X,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culture, 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 and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February 1998).

No. 17 The euro: explanatory notes,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February 1998).

No. 18 Report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Acceptance of the new

prices and scales of values in euros, by Directorate General XXIII, Enterprise Policy, Distributive Trades, Tourism and Social Economy and Directorate General XXIV, Consumer Policy Service (February 1998).

No. 19 Report of the Expert Working Group "Euro-Education", by Directorate General XXII,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February 1998).

No. 20 Report by the Working Party "Small businesses and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XXIII, Enterprise Policy, Distributive Trades, Tourism and Social Economy (February 1998).

No. 21 Update on the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February 1998).

No. 22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and the rounding of currency amounts,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March 1998).

No. 23 From Round Table to Recommendations on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by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May 1998).

No. 24 The impact of the euro on Mediterranean partner countries, by Jean-Pierre Chauffour and Loukas Sternitsiotis, Directorate General II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June 1998).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September 1998.

Legal Aspects of the Euro

Der-Chin Horng

Abstract

The decision to adopt a single currency constitut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Euro" was chosen as the name of the single currency at the Marid European Council on 16 December 1995. The changeover to the euro began on 1 January 1999 for those eleven countries which met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e Maastricht Treaty. The primary aims of the euro are to strengthe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EU and to improve its economic performance. However, due to the EU's weight, the euro will also have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for the world economy.

This paper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euro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It is structured as follows. Chapter One reviews the meaning of money in order to evaluate both the economic function and the legal position of the euro. Chapter Two retrac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euro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main issues debated at each stage of EMU. Chapter Three examines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introduction and the use of the euro. Chapter Four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euro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Chapter Five analyzes the external impact of the euro o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Finally, the conclusion sets out the consequences of EMU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euro will thus be analyzed as an opportunity for the EU to contribute to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both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Key Words: Euro, Ecu,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 European Union (EU),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